

隨主腳蹤行

《馬可福音》研讀（二）

（耶穌）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馬可福音 14:36（現代標點和合本）

學員本

魏文俊、李美儀、麥子穎

2025 年 4-6 月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九龍城浸信會

2024-2026 年教會主題

敬畏上主

扎根聖言 **傳揚福音** 活出使命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遵守祂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

(申 10:12-13)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 9:10)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 12:28)

「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西 1:28)

2024-2026 全教會主題是「敬畏上主～扎根聖言 **傳揚福音** 活出使命」，2025 年的重點較多擺放在傳揚福音上。在歌羅西書，保羅忠於傳道的職分，用各樣智慧勸戒和教導各人，得時不得時，總要傳揚；事實上，人人都可得著福音的好處，且能在基督裏長大成熟。求主這樣激勵我們將救恩的好消息傳開。

教會在今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是查考《馬可福音》，主題是「隨主腳蹤行」。馬可因應當時讀者的處境及需要，門徒的角色在他筆下被重寫，旨在勸誨當時的群體必須認識跟從主的意義是要走上十架之道路，作為耶穌的跟從者，是有行動的——傳天國的福音，計算代價至於死的地步，跟隨十架的「道路」，是一條受苦、榮耀、服侍、失敗—成功的道路。

第三季則由年齡部編寫專題查經課程，青少部主題為《與基督的關係·更深》，成年部將使用《心靈關懷聖經查經系列——與家庭共舞：以愛建立吾家》一書，查考有關「家庭」的專題，而耆壯部查經課本主題為《靠主活好下半場》。第四季部署進入 2026 年的「活出使命」，將查考《以斯帖記》。

此外，教會亦會推動 2025-2029 五年讀經計劃，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不錯，神的話確實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 (詩 119:105)。計劃的目標是鼓勵弟兄姊妹有系統地用五年時間讀完整本聖經，並建立恆常、有系統的讀經靈修生活，在神的話語中遇見主，使裏面的靈得甦醒和飽足，並且竭力遵行主的道，活出主的樣式。我們設計經文編排是每年讀經內容均包含七大類別的經文，分別有律法書、詩歌智慧書、福音書、大先知書、歷史書、小先知書及新約書信，即每年都有機會閱讀新、舊約的書卷，並助你們五年讀完整本聖經一遍。

適逢明年是 2025 年，也是成長班成立的廿五載，趁此

機會我們盼望每一個成長班都能抓住機會舉辦「班友會」或「懇友會」，目的是邀請舊班員回來，或招募新朋友參加。此外，我們亦會推動「成長行動」，目標是：每位信徒 2025 年內找一位班員，二人彼此同行，至少實踐五項成長行動，靠主恩典實踐並完成（見下圖）。

目標

每位信徒於2025年內找一位班員彼此同行，實踐操練五項「成長行動」

請自選至少5項

| | |
|---|---|
| <p>① 至少每季關心1位未信親友 / 鄰舍 <input type="checkbox"/></p> <p>② 至少領1人參與佈道聚會 <input type="checkbox"/></p> <p>③ 至少每季參與1次個人佈道出隊 <input type="checkbox"/></p> <p>④ 至少參與1項社區服侍 <input type="checkbox"/></p> <p>⑤ 至少參與1次差傳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p> <p>⑥ 至少讀完1本屬靈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p> <p>⑦ 至少參加1個本教會的課程或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p> | <p>⑧ 至少參與1次退修 / 靈修營會 <input type="checkbox"/></p> <p>⑨ 至少兩個月1次參與周三祈禱會 <input type="checkbox"/></p> <p>⑩ 至少嘗試參與1項新的事奉 <input type="checkbox"/></p> <p>⑪ 至少每月1次關心班員並代禱 <input type="checkbox"/></p> <p>⑫ 至少培養1項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p> <p>⑬ 至少參與1次藝術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p> <p>⑭ 至少改掉1項不合神心意的壞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p> |
|---|---|

其他選項：可參閱「我的成長旅程---計劃及檢討參考列表」

立約者： _____ 同行者： _____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可參考計劃及檢討列表)

| 202__年 __-__月 | 生命轉化 Being | 真理裝備 Knowing | 服侍傳揚 Doing |
|---|---|---|--|
| 目標計劃 (具體一點) | 例： 建立穩定的靈修習慣(每周__次)/每周參與崇拜/用心備課/參加退修營會/不說人閒話等。 | 例： 參加「門徒生命與事奉證書課程」/閱讀__本屬靈書籍/參加研經營會/外間講座等。 | 例： 教會內：參與事奉/社區服侍/定期奉獻等。 教會外：參與職場小組/與未信親友分享福音等。 |
| 進度 剛開始 努力中 已完成 | | | |
| 整合 困難 得著 反思 禱告 感恩 下一步 與____分享 | | | |

我會與____、____、____一起結伴同行成長旅程。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裝備聖徒從事聖工，好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大家對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盛成熟的身量。」

(弗四 11-13 新漢語譯本)



Being 生命轉化

更深認識神、經歷神
敏銳、順服神的心意
尋索事奉人生的異象及召命

Knowing 真理裝備

進深門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差傳證書課程
牧養與教導證書課程

Doing 服侍傳揚

進一步委身服侍
發揮恩賜
助人成長，與人同行
操練領導角色，帶領服侍傳揚

門徒生命

進深期

(三至四年)

穩定期

(三至四年)

Being 生命轉化

信仰融入每天的生活(家庭、職場)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穩定靈修及參與聚會
學習更多與人分享屬靈領受

Knowing 真理裝備

小組門訓
讀完整本聖經一次並建立屬靈閱讀習慣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中級班)
學習一個進階佈道法(e.g.三福、職場佈道等)
認識普世差傳

Doing

恆常參與傳
承擔持之以
操練團隊協
擴闊事奉視
探索恩賜



成長旅程

成熟期

(一生進程)

基礎期

(兩至三年)

服侍傳揚

福音的行動
恆的服侍
作
野

Being 生命轉化

充滿信、望、愛的流露
一生追求活像基督
倍增門徒生命



Knowing 真理裝備

持續進修 (e.g. 神學院兼讀課程、
教會專題訓練等)

Doing 服侍傳揚

承傳、開拓服侍傳揚
更廣層面的帶領
扶助接捧人

Being 生命轉化

清楚得救，受浸加入教會
生命改變，追求成長
建立靈修習慣 (讀經、祈禱)
參加崇拜及成長班，與神及肢體建立關係

Knowing 真理裝備

接受初信栽培 (e.g. 成長八課)
先讀完四福音，隨後完成新約聖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基礎班)
學習一個初階佈道訓練
(e.g. 美滿人生、破籠佈道法等)

Doing 服侍傳揚

嘗試與人分享信仰
在成長班學習服侍
建立門徒生活習慣 (BLESS)，
見證基督。



我的成長旅程 —— 計劃及檢討參考列表

| 生命轉化 Being | 真理裝備 Knowing | 服侍傳揚 Doing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渴慕追求認識神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參與崇拜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投入成長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恆常讀聖經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靈修、禱告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從經文領受教導，並應用在生活上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主改掉不合神心意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約束不說別人閒話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結出聖靈果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一個禱伴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與班員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周三祈禱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神為中心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靈修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認罪悔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尋求神的心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上順服神教導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隨時分享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尋索個人恩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別人成為門徒 <input type="checkbox"/> 凡事活出基督徒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抽空退修，與神共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規劃「我的成長旅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約見屬靈導師，討論你生命的狀況，容許他/她向你作出督促及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性查經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觀重整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浸禮班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地讀聖經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預先備課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佈道訓練（如美滿人生、破籠）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探訪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四步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全民學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小組門訓 <input type="checkbox"/> 讀完一次聖經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屬靈書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成長八課」初信栽培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中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三福」佈道法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職場佈道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差傳聚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神學院/機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會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退修會/靈修營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你的小組完成「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視你的家庭/工作為事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為未信親友的得救祈禱（B.L.E.S.S.祝福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他們的處境，用心聆聽 <input type="checkbox"/> 邀他們吃飯，以愛關懷，建立真誠友誼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建立人的說話/恩慈行動/愛心禮物去服侍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未信者分享耶穌的故事及祂在自己身上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寫下見證並與親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親友參與佈道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成長班的事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十一奉獻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每月第一周主日日出隊佈道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短宣隊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其他部門_____事奉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別人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帶領新朋友認識神 <input type="checkbox"/> 關心新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立志帶領_____信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場帶領查經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場為同事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區服侍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長者鄰舍中心服侍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事工的領導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你的小組去完成一個佈道/社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序

「作門徒」意味甚麼？

《馬可福音》1:1 開宗明義表明耶穌基督是福音的核心，不論是陳述有關耶穌的事跡，抑或透過祂的生命展現出來的信息，整個福音敘述所環繞的中心就是耶穌。馬可以「受苦」為主題，表述耶穌的身分和使命，耶穌在世走上十架的苦路，至終復活得榮耀，作為跟隨耶穌的門徒，同樣不能繞過這條「苦路」。

本季我們將查考《可》10-16章，內容敘述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受難的歷程。這部分經文將耶穌所受的苦鉅細無遺地表露出來：被拒絕、被藐視，被所愛的門徒誤解和出賣，被同胞誣陷，受辱、被打，最終被釘在十架上，與父、與門徒分離；祂孤立無援、身心受煎熬和飽受摧殘。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14:36)，祂期許門徒能與祂同心。然而，在邁向受苦的路途上，門徒一次又一次以攔阻來回應耶穌的啟示和呼召，他們不明白、不甘心、不願意，最後門徒在十架前一敗塗地，甚至在空墳墓前也軟弱不堪。

這樣「作門徒」，真的可以嗎？

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出路，因神使祂從死裡復活，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復活的奧秘揭示耶穌明白門徒的掙扎，為他們預留「再一次」跟隨祂的呼召。因此，馬可福音的結尾（16:8）表面看起來雖然令人失望，但卻是盼望的開始。門徒可以再次抖擻精神，靠賴聖靈克服人性的軟弱，面對心靈的幽暗、不論困苦或恐懼，都可坦然來到主面前，與主同背十字架。主永不撇棄我們，祂的恩典是足夠我們用的（參林後 12:9）。耶穌為門徒留下的呼召，現在正向我們每一位弟兄姊妹發出，你是否願意作主真的門徒？

摯誠邀請你，認真在今季一同查考《可》10-16 章：第一課，挑戰我們將生命主權交給主（10:17-31）；第二至五課（10:32-14:42），細味體會耶穌如何在邁向耶路撒冷的路上，預備門徒與祂同受苦難；第六至八課（14:53-16:20），將帶我們到現場見證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復活，同時透過門徒在信心旅程上的苦苦掙扎，成為我們的鑑戒和提醒。

求主幫助我們緊緊隨主腳蹤行，如此，主就常與我們同在！

目錄

| | |
|-------------------------|-----|
| 2024-2026 年教會主題..... | 1 |
|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 4 |
| 序 | 8 |
| 目錄 | 10 |
| 每課詩選 | 11 |
| 我的生命實踐 | 13 |
| 第一課 交出生命主權 | 14 |
| 第二課 通往榮耀之路 | 28 |
| 第三課 預備迎接救主 | 42 |
| 第四課 徹底獻己愛主 | 56 |
| 第五課 預備迎接受難 | 72 |
| 第六課 沒兌現的承諾 | 88 |
| 第七課 那些留下的人 | 100 |
| 第八課 再次跟隨耶穌 | 114 |
| 參考書目 | 126 |
| 2025 年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預告 | 128 |

每課詩選

為了配合本季查考每一課的主題內容，現從教會詩集中建議詩歌數首，以供參考選用：

| 每課主題 | 建議詩歌(首) |
|------------|-----------------------------|
| 第一課：交出生命主權 | 354 獻己於主 356 萬有屬祢 |
| 第二課：通往榮耀之路 | 350 我已經決定 337 主啊，我願作祢門徒 |
| 第三課：預備迎接救主 | 284 有一位救贖主 270 當轉眼仰望耶穌 |
| 第四課：徹底獻己愛主 | 327 神的愛永不棄我 333 更多愛祢 |
| 第五課：預備迎接受難 | 323 信靠耶穌真是甜美 340 主，我願像祢 |
| 第六課：沒兌現的承諾 | 323 信靠耶穌真是甜美 325 我知所信的是誰 |
| 第七課：那些留下的人 | 188 榮耀羔羊 189 奇妙十架 |
| 第八課：再次跟隨耶穌 | 291 耶穌基督是我一切 293 我永屬主 |

教會網頁

(<http://www.baptist.org.hk/content/view/ministry-music>)

上備有這些詩歌的獻唱錄音，可供參考。

首頁>信仰及團隊>我們的團隊>十三
部>音樂部



我的生命實踐

請在查考經文後，每位組員都分享一下「我的生命實踐」，讓神的話語更深入地塑造門徒的生命。

順服聽從 Obey

1. 本課經文怎樣改變你對神的看法、待人的態度及你的個人生活呢？
2. 從這段經文的教導及提醒，你未來一周如何以具體實踐行動來回應呢？這樣做，你認為將會付出甚麼代價？

與人分享 Share / Witness

本周所學的功課，你會與誰分享？你會與他們分享甚麼信息？

關心別人 Serve

小組內或外，有誰需要幫助？你或小組可以怎樣幫助他/她們？

禱告 Pray

邀請其中一位組員或分成 2-3 人小組作結束禱告，感謝神讓我們領受了祂的真理，為以上的需要，祈求神的幫助和供應。

第一課 交出生命主權

(可 10:17-31)

◎本課重點：

1. 明白跟隨主的門徒要徹底改變過往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方式，立志將生命主權交給主。
2. 認識主耶穌向門徒所應許的，不僅僅涵蓋人際關係和財富，還包括逼迫，藉此反思我們對事物的看法，從主裏得着安慰。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馬可福音 10:17-31

- 10: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 10:18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 10:19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 10: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 10: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

要來跟從我。」

10: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10:23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

10:24 門徒稀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

10:25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10:26 門徒就分外稀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10:27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10:28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

10: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

10: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

10:31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簡述前文概要

在一連串對門徒的教導後，耶穌離開猶太地區，朝耶路撒冷進發（10:1）。馬可記載耶穌接連處理兩個看似獨立，實際上卻相關的問題：首先，祂回答「可否休妻」的挑戰，指出這原非神的心意，只是由於人心硬，摩西才訂下一些

規條；接着，耶穌就接納被門徒拒絕的小孩子，一方面鼓勵門徒要學習接納面對婚姻困難的人，另一方面帶出天國是屬於微不足道的小孩子。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本段經文由三段對話組成，包括耶穌與財主的對話（10:17-22）、耶穌與門徒的對話（10:23-27），以及耶穌與彼得的對話（10:28-31）。

經文的開首，一位財主真誠地向耶穌求問承受永生的方法，耶穌的回答使他卻步。表面看來，這是關於「財富」與「跟從主」的討論；然而，隨後耶穌與門徒的對答，明顯告訴讀者「財富」只是一個引子。馬可希望讀者明白，門徒在跟隨主時，必會遇上生命主權誰屬的成長課題。

當我們細讀這段經文時，主亦同樣藉祂回答財主和眾門徒的話，給我們的生命作出提醒和挑戰，對我們上一課門徒訓練。

一、對話一：財主懇切求問及耶穌發出挑戰（10:17-22）

經文解釋

10:17 「有一個人」：那個人與耶穌的對答中，就能夠推測那個人擁有一些財產，故此，他應該是一位財主。

「跑來」、「跪」：馬可連續運用兩個動詞，一方面描繪財主謙卑和恭敬的態度，另一方面也表示財主對尋找耶穌極為迫切和焦急。

「永生」：這是一個猶太人常用的詞彙，用作表示來自彌賽亞國度的現在和將來的祝福。這種概念源自兩約之間，與舊約聖經所表述神「永在」的觀念有所不同。至於馬可提及「永生」，乃包含了猶太教和基督教色彩，永恆生命是由人接受主之時已開始，詳細解釋可參考《馬可福音析讀》P. 216。

「良善的夫子」的稱呼和耶穌的回應（10:17-18）
因為猶太人知道只有神才是好的，他們害怕褻瀆神，所以不會常常用「好」去稱呼拉比。在馬可福音中，「良善」（ἀγαθός）亦僅有這一次出現。財主以「良善的夫子」（良善的老師）稱呼耶穌，暗示他對耶穌有異常正面的看法，可能被耶穌的名聲和魅力所吸引。
耶穌對被稱為「良善」感到好奇，因為甚少人對祂有正面的評價。而耶穌反問後，指出「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提醒財主猶太人對神良善的標準觀念。同時，耶穌亦將財主的注意力轉移到神的身上，希望他從「作甚麼事」的困境走出來，明白惟有神才能使人承受永生。

耶穌提及的「誠命」（10:18-19）

耶穌刻意對應財主的猶太背景，引用十誡作為答案，這並非隨意從舊約中找出一些規條刁難財主。首先，「除了一位以外，再沒有良善的」此句涵蓋十誡中的第一至第

四誡（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然後，10:19 中提及的六個「誡命」則是第五至第十誡（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可欺詐」看似不在十誡之列，但事實上，耶穌以四字精簡總結了第十誡（出 20:17、申 24:14）。

10:20 「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當財主聽到耶穌提及的「誡命」後，立刻真誠地回應「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遵守」除解作「嚴密看守」，亦有「避免」和「使自己遠離」的意思，而「這一切」所指的不是「誡命」本身，而是誡命所禁止的行為，意指財主似乎完全滿足了誡命中「不可……」的要求。財主基本上消極地遠離一切誡命中所禁止的行為，保守自己不做壞事，但這是否就等於敬畏神呢？與神有親密的關係呢？耶穌正是要他積極面對自己的核心問題。

10:21 耶穌對財主的欣賞和發出挑戰

馬可記載耶穌「看着他、就愛他」，這複合使用的動詞表示財主令耶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耶穌亦對財主表達重視和欣賞。

儘管如此，耶穌深知道財主的生命需要被挑戰，才能真正敬畏神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你還缺少一件」可譯為「有一件事讓你失望」，意思是那件事讓財主未能承受永生。因此，耶穌要財主從今以後，完全放棄所擁有的財物，此舉直接擊中財主的要害。因為耶穌明白即使財

主「從小」遵守律法，仍未能與耶穌建立師徒的關係，耶穌主要挑戰他改變根本的生活方式，委身跟隨主。

10:22

「臉上就變了色」：原文有「憤怒」的意思，是一個較少見的動詞。這可能具體描述財主聽到耶穌發出的挑戰後，外貌暴露出情緒的轉變。

「憂憂愁愁」：這具有描述性，可以翻譯為「震驚」、「驚訝」，或「像天空一樣陰沉」。

問題討論

1. 財主自稱「從小遵守」一切誡命，但當耶穌解答財主的提問後，財主卻「臉上變了色」，又「憂憂愁愁」地走了。為何他有這樣的反應？

2. *今天主藉着祂的話向你發出怎樣的挑戰？如果要你撇下某件事或某個人，你又會作出甚麼回應？

二、對話二：耶穌顛覆門徒的財富觀（10:23-27）

在財主離開後，耶穌以財主憂憂愁愁地離開作為契機，直接對祂的門徒進行另一次門徒訓練。從這次的對答中，我們可以看見門徒牢固地連繫了財富和承受永生的關係，而耶穌則希望門徒明白生命的主權是在神的手中。

經文解釋

10:23-25 耶穌多次指出進入神國的困難

耶穌再進一步指出，依靠錢財的人是難以進入天國。「錢財」（wealth）是一個比 10:22 的「產業」（possessions）更一般性的詞語。「產業」的意思是「房地產」，而「財富」則泛指「金錢財富」。在措辭上，馬可暗示財富是有多样性和流動性，代表它不一定有固定的形式。耶穌的話並不是拒絕有財富的人進入天國，只是若要進入將會是有一定的難度。祂提醒門徒，財富可以成為進入神國度的障礙，因為財富可以對信仰構成威脅。

另外，耶穌在三次的回應中，雖然第二次沒有提及「錢財」，只是大概指出「進入神國」的困難，但讀者會按上文下理，將「錢財」讀入其中。

10:25「駱駝穿過針的眼」：這是猶太人對「不可能」之事的比喻，指駱駝運載貨物走過狹小的路時，必須把貨物卸下。而財主進到天國也相仿，他們必須捨棄財富，否則就不能進入神的國。

10:24, 26 門徒的財富觀

門徒兩次的回應是漸進性的：首次聽到耶穌的論述，他們有「希奇」的回應；第二次再聽到後，馬可不但記載門徒「分外希奇」，更問耶穌「這樣誰能得救呢？」門徒兩次「希奇」及一次發問，反映他們與一般人（如猶太人）一樣，認為愈多擁有財富的人，代表愈多得到神的祝福。然而，耶穌卻說擁有財富的人，難以進入神的國，撼動門徒對財富與神祝福的關係。由此，我們能夠明白為何門徒有這樣的反應，並向耶穌提出疑問：如果有錢人不能進入神的國（得救或承受永生），那麼，誰可以呢？

10:27 惟有神的作為，人才能得救

馬可簡要記述耶穌宣示神的主權，並不是要為救恩或承受永生提供一刀切的答案。而是藉着這宣告，馬可要提醒讀者，必須要從神的角度才能理解神的國度。從世人的眼光，會以為擁有錢財的人比較容易進入神的國，並得着神的祝福；然而，耶穌卻指出這並非神國的準則：錢財反而成為人進入神國的障礙。

「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提醒如財主般的人，切忌以為能夠憑一己之力可以進入神的國。

「因為神凡事都能」，一方面指出神擁有主權，依靠祂的人才能得救；另一方面，雖然擁有錢財的人較難進入神的國，但神卻能以更大的恩典，讓他們進到祂的國度。

3. 你認同愈擁有財富的人，就愈難進入神的國嗎？為甚麼？

4. *有沒有甚麼人和事會成為你進入神國的阻礙呢？如有，你怎樣倚靠神的恩典面對這難處？

三、對話三：跟從主的人要將主居首位（10:28-31）

第一、二段對話只是討論財富與得救的關係，然而，當彼得自誇地宣稱撇下一切後，討論就立即由財富轉向人所擁有的一切，這是生命主權的問題。而耶穌嚴肅地回答彼得的話，正正是對應面臨逼迫的馬可讀者群，耶穌的應許讓他們得着安慰和激勵。

經文解釋

10:28 我們已經撇下所有跟從你

彼得對耶穌說的話中，原文可譯作「看哪！我們，我們已經撇下所有，而且跟從你了！」馬可重複使用「我們」，強調彼得和門徒在跟從耶穌上是極度肯定的。

有人認為彼得和門徒撇下的，與財主相比實在不值一提。誠然，他們撇下財富的程度不應該被誇大，尤其是

他們跟隨耶穌後，仍然擁有自己的房子。因此，我們實在不宜單單以「放棄財產」的角度去理解耶穌的教導。不過，彼得的宣稱仍會令人感到他的自誇和驕傲，而耶穌往後亦直接回應彼得，事實上，他仍然有很多東西並未「撇下」。

10:29-30 耶穌賜下的應許

耶穌提及的應許是指終極的報酬，而這些報酬超越了原本討論「財富」的範疇，包含了財富和家人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清單裏，大部分都是正面的，唯一的負面字眼是「逼迫」。這不論對當時或今天的讀者來說，也是極大的提醒和安慰：耶穌的門徒不是生活在烏托邦中，跟從主的人仍然會遇上艱難和險阻。真正忠心跟從耶穌的門徒，必然因為耶穌的福音而要面對逼迫和苦難。在馬可時代的門徒，正正在尼祿的逼迫下受盡苦楚。這並非門徒被神棄絕，而是跟從主不能避免的結果。因為跟從耶穌，代表門徒必須以神的角度審視自己各種需求、與至親者的關係和對財富的看法。同樣，門徒亦必須思考上述的事物和關係會否攔阻自己成為主的門徒。另一方面，耶穌的應許對於當時的讀者來說也是一種安慰。正正因為門徒面對逼迫，逼迫就成為自己是耶穌門徒的憑證。而且，落在患難的門徒將來會承受百倍的祝福，也是極大的安慰。

10:31 「在前的」和「在後的」

這節經文一併回應整個大段落：神的國度推翻了一般人珍視的優先次序，並要求門徒生命有新的優先次序。那些以為自己在世俗中「在前的」，諸如擁有財富的人，他們倚重自己財富，將來於神國是沒有任何位置可言；相反，那些為福音的緣故而放棄財富、人或自己的生命跟隨耶穌的人將會得着百倍的豐盛。

同時，耶穌這話亦隱含對彼得的溫和提醒。彼得的話肯定門徒群體比財主及其他人更優越；雖然如此，這也不能假定門徒群體在跟隨耶穌時是排第一位，神的國並非如世俗般是論資排輩的。

5. 主耶穌應許跟從祂的人將會得到甚麼（10:30）？在這應許的清單中，哪些是你嚮往的，哪些是你不太嚮往的呢？
-
-

6. *在信仰的路上，你覺得自己現在是「在前的」，還是「在後的」？為甚麼？要將主放在首位、交出生命主權，你認為有難處嗎？為甚麼？
-
-

小結

整段經文以財主的提問作開始，與上一段小孩子被禁止的記載形成強烈的對比：前者擁有財產和社會地位，後者則是一個樸實的小孩。在世俗裏，財主所擁有的實在令人羨慕，然而，在承受永恆生命的過程中，卻比前一個故事中的小孩子顯得貧乏。雖然財主明白進入神國的本質，他卻捨不得撇下所有的，結果遠離了神國。

而耶穌藉着財主的回應，教導門徒如何為福音撇下一切，並清楚列出應許的清單。這叫彼得和門徒認清將主權交出的重要性，因為惟有這樣做，才能在面對逼迫時從主裏得着安慰。

簡述後續概要

即將進入耶路撒冷時，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將要走的「彌賽亞之路」。不過，門徒的表現竟然與祂第二次預言時幾乎一樣。這次雅各、約翰甚至主動請求將來要坐在耶穌的左邊和右邊，而他們的舉動亦惹來其餘門徒的惱怒。耶穌亦藉此繼續進行「門徒訓練」，讓門徒更明白被呼召跟隨主的真正意義。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交出生命主權，以主為中心生活

主耶穌是門徒生活的舵手，為主而活的人必然會活出信仰

見證實踐主的大使命。不過，隨着物質愈來愈豐富，人能擁有的比以往更多，這一切會讓門徒失去生命的焦點。正如財主一樣，縱然他明白承受永生的答案，最後卻憂憂愁愁地走了。彼得和門徒自以為已撇下一切跟隨主，心裏仍然以俗世的價值觀作為進入神國的標準。今天，究竟我們是否願意全然將生命的主權交出，以實踐主的大使命為己任？抑或我們還要抓緊自己珍視的事情、關係、財物，而忽略主託付的使命？假若今天我們仍然以自我為中心，求主督責、糾正我們的錯誤，以祂的話引導我們。

2. 反思何謂主的應許，從主裏得着安慰

耶穌的應許往往會帶來安慰，不過在我們的認知中，應許到底是甚麼呢？工作順利？家庭和睦？婚姻美滿？永恆生命？誠然，主的應許有很多美好的事情，這可能反映為何很多門徒都會將應許與世俗美好的事情連繫起來；然而，在主耶穌的應許清單中，除了美好的事物外，還有「逼迫」一詞。「逼迫」可以是信仰受到威脅、被人排斥、心理壓力、身體傷害，甚至是生活受到嚴重困擾。這樣的應許又怎樣給門徒帶來安慰呢？原來，主已經告訴祂的門徒，跟隨祂的人必定會遭受一定的逼迫。所以，一方面，我們必須檢視自己：一直以來，我們在信仰上有否為着福音，遭受過任何逼迫？如果沒有，是否我們需要更全心全意跟隨主；另一方面，假如我們正在面對逼迫，也能從這應許中得到安慰。因為我們知道，惟有認真跟隨主的門徒，才會

為福音遭受逼迫。

下一課前：(完成後請加上✓)

我已閱讀下一課經文範圍。

備課

下一課我們將會查考「第二課：通往榮耀之路」，請大家預先備課，以致在查經時有更深入의分享和領受。

第二課 通往榮耀之路

(可 10:32-45)

◎本課重點：

1. 認識耶穌第三次預言祂將要受苦受難，為成就救恩，明白受苦就是通往榮耀的途徑。
2. 學習耶穌為世人捨己的服侍原則，立志在生活上以服侍為主作見證。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馬可福音 10:32-45

10:32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稀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

10:33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

10:34 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

10: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什麼，願你給我們做。」

10:36 耶穌說：「要我給你們做什麼？」

- 10:37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 10:38 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嗎？」
- 10:39 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浸，你們也要受；
- 10: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 10:41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
- 10:42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 10:43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做你們的用人；
- 10:44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做眾人的僕人。
- 10:4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這段經文是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受難和復活，走上「彌賽亞之路」，門徒已經聽過耶穌兩次預言（參 8:31；9:31），但當耶穌帶領他們走向耶路撒冷時，他們以為這位彌賽亞快得權勢，相信祂建立國度的時刻近了。可是，他們對「建立國度」的想法與耶穌不同，因此，雅各和約翰就率先向耶穌作出錯誤的請求。面對門徒彼此的爭競，耶穌就藉此訓練門

徒，讓他們正確了解自己受苦的預言，和如何通往榮耀之路。

1. 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走上「彌賽亞之路」(10:32-34)
2. 雅各和約翰的錯誤請求(10:35-40)
3. 耶穌親自教授作僕人式的領導(10:41-45)

一、耶穌第三次預言走上「彌賽亞之路」(10:32-34)

經文解釋

10:32 耶穌帶領門徒走在耶路撒冷的「路」上繼 8:27 和 9:33 後，「路」這字再次在這裏出現(關於「路」的解釋，可參考第一季課本中第七課 8:27 的解釋)，馬可在此處第一次指出耶穌的目的地：「上耶路撒冷」。耶穌和門徒由迦百農出發(9:33)，過約旦河，到了猶太地區(10:1)，之後繼續上路(10:17)，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祂再次預言自己受難。「上耶路撒冷」表達耶路撒冷的高度(約海拔三千五百呎)，亦象徵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要面對的苦難。即使「上耶路撒冷」需要往上爬，耶穌仍一直走在前頭，而不是在門徒的後面。因此，耶穌以謙卑和甘願受苦的樣式，刻意走向死亡的行動，顯示祂主動、堅定的服侍形態，成為門徒的榜樣。

門徒「希奇」與跟從的人「害怕」

「希奇」或「害怕」不是馬可首次用來形容門徒的字眼，在 9:32 中，門徒聽到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受難時也有相似的反應。不過，這次不同的是，在耶穌說出預言前，

門徒以及跟隨耶穌的人已感到「希奇」和「害怕」。因為，耶穌早前已經兩次預言自己將要受苦受死，所以，他們極可能對耶穌堅定前往耶路撒冷的決心，產生驚訝和恐懼。當時門徒仍然以為耶穌將以軍事領袖的方式復興以色列，故此，前往耶路撒冷代表祂將會與大祭司、文士和法利賽等人作出對抗，可想像這行動何等危險。

10:33-34 第三次預言受難，走上「彌賽亞之路」

由於耶穌第三次的預言較前兩次詳盡，有學者認為三次預言是一個「進程」，例如：預言一次比一次詳盡，又或者門徒愈來愈不明白耶穌的話等。雖然在第二次預言中，耶穌已提及自己將要被誰棄絕和死亡，而在第三次更直接提到地點——耶路撒冷。事實上，第二次預言是三次預言中最為簡單和不詳盡的，而三次提到關於復活的文字均相同。在第三次預言中，耶穌特別提到祂將會被交給「外邦人」，以及被「戲弄」的細節，這要凸顯耶穌邁向死亡的重點。

因著門徒「希奇」和跟隨耶穌的人「害怕」，耶穌為此提供了另一次訓練門徒的機會，讓他們進一步意識到，耶穌的受苦和死亡是何等真實。對當時的讀者而言，進一步描繪耶穌的受苦和死亡，切合他們當前所面對的逼迫。耶穌即使作為人子，仍要走上苦路，這正正成為門徒在地上為主堅守真理、至死忠心的榜樣。

10:34 耶穌被戲弄的象徵意義

可連續用四個動詞描述羅馬人如何對待耶穌，每一個動詞都包含在 15:15-25 的敘事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馬可福音中，這些動詞在原文與《七十士譯本》中使用的動詞並不對應，但四個動詞的元素都涵蓋在以賽亞書所描述受苦僕人的形象（「戲弄」、「吐唾沫」：賽 50:6、53:3；「鞭打」：賽 50:6、53:6；「殺害」：賽 53:8-9，12）。

問題討論

1. 耶穌一直走在前頭，門徒和跟從的人有何反應？在決定跟隨主時我們都有計算作門徒的代價？當真正要付代價時，你又會因哪方面的原因感到「希奇」、「害怕」，甚至想放棄跟隨主？
-
-

2. *試比較三次耶穌預言自己要走上「彌賽亞之路」，當中有何相似和不同之處？這給你有何反思或提醒？
-
-

二、雅各及約翰的錯誤請求（10:35-40）

經文解釋

10:35 雅各和約翰「進前來」提問

「進前來」可能暗示雅各和約翰的提問是進取的，這未必是直接指向二人的態度，而是指請求內容方面，從他們在請求時使用一般的尊稱「夫子」（即老師）可見。而他們在請求時，馬可一先一後使用「求」和「做」兩個動詞，顯示二人心中有特定的要求。他們要求耶穌事先給予保證，就好像要求耶穌在未有填上銀碼的支票上簽名。事實上，他們知道自己所要求的並非簡單，所以，二人對自己所求的事心存疑慮。

10:37、40 榮耀的「左邊」和「右邊」

在猶太人的文化裏，最高榮譽的位置是中央，其次分別是右手和左手。《塔木德》記載：「在三個同行的人中，教師應該走在中間，他的門徒中較大的走在右邊，較小的走在左邊。」另一方面，有學者認為，「右邊」和「左邊」亦可能是耶穌暗指在祂左右兩邊被釘十字架的人。無論如何，雅各和約翰提到「你的榮耀」，反映他們視耶穌為王，知道榮耀是屬於耶穌的。因此，他們與古近東或羅馬人不同，並沒有以神自居，而是尊耶穌為王。然而，他們希望坐在耶穌的「右邊」和「左邊」，反映他們仍未清楚「彌賽亞之路」的真正意義。他們只希望與耶穌分享榮耀，而不是在祂的苦難上有分，他們的心態成

為與耶穌一起通往榮耀的障礙。儘管如此，耶穌利用這契機再一次訓練門徒，校正他們明白作門徒的服侍原則。

10:38 耶穌「所喝的杯」和「所受的浸」

在舊約中，「杯」象徵神所分配的東西。耶穌提到十字架是祂的杯，暗指舊約中常出現的審判之杯（有些時候，杯有喜樂、繁榮和祝福的意思）。一般來說，審判之杯是表示神對惡人的懲罰。在以賽亞書 51:17-23，經文述及耶路撒冷苦難的終結，其中的杯是指神子民所受的苦難，現要從他們身上轉嫁給壓迫他們的人。耶穌對雅各和約翰的回應，乃是要告訴讀者耶穌即將遭受的苦難和死亡是神所命定的心意。

從上下文理解，「所受的浸」的意義與「杯」相似，祂「所受的浸」正預表祂的死亡。

因此，耶穌說自己要「喝」的杯，可能指祂必須承受神對人類罪孽那忿怒的杯。這不僅代表耶穌選擇一個行動，而是在履行神差遣祂的任務上，盡忠完成祂的角色。回應雅各和約翰提及的「榮耀」，耶穌以「杯」和「浸」回應，告訴門徒喝下「杯」和接受「浸」——即受苦和犧牲是通往榮耀的正確途徑。假若任何人（如雅各和約翰）要分享祂的榮耀，就必須先與耶穌一同分嘗受苦和犧牲的經驗。這顯然與門徒所理解的有落差，他們所理解的「受苦」是要為將要復興的以色列國爭戰，甚至在

戰場上犧牲性命。

10:39 雅各和約翰將要喝耶穌「所喝的杯」和「所受的浸」那時，雅各和約翰的確不明白自己所說的，也未曾想像過自己將要如耶穌所言般經歷受苦和死亡。在馬可福音成書時，雅各已被希律王殺害（徒 12:2），而約翰亦被流放拔摩島山上（啟 1:9）。

10:40 不是我可以賜的

耶穌沒有否定有人能夠坐在「左右」的榮譽地位上，但祂強調這地位不是自己能夠賜下的。此處再三強調「我」這個字詞，暗示雅各和約翰的要求並非耶穌的權柄所能夠滿足的。而「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在原文這裏只有「乃是為誰預備的」一句，學者認為這是壓縮的表達，這種句法預設了榮譽的地位將會被賜下，不同譯本為了讓句子意思更完整，都會補上「就賜給誰」。

另外，耶穌整句沒有提及神的名字，很可能是因猶太人的習慣而避免直稱神的名字。祂以「人子」的身分說這話，而人子就是被神差遣到地上，履行「彌賽亞之路」使命的那一位。

問題討論

3. *雅各和約翰向耶穌求甚麼？在通往榮耀之路上，他們二人在哪方面有錯誤理解？有哪方面忽略？在跟隨主

的日常生活裏，我們會否如雅各和約翰一樣，對走在榮耀之路上有錯誤理解和忽略呢？

4. 你曾否閱讀過或認識一些為主受苦或犧牲的肢體？了解他們的經歷後，你有何感受呢？這對你在跟隨主的理解上有何提醒和挑戰？
-
-

三、耶穌親自教授作僕人式的領導（10:41-45）

經文解釋

10:41 「惱怒」：這動詞同樣用於耶穌對門徒禁止小孩子的回應（10:14）。到底其他十個門徒向雅各和約翰所發的是否「義怒」？是否斥責二人自我中心的態度？從下文 10:42-44 耶穌的責備看來，顯然不只是對二人說的，而是對所有門徒說的。按馬可一貫對門徒的批判，似乎「惱怒」也不是對十個門徒的稱許。

這顯示「那十個門徒」的「惱怒」並非「義怒」，而是他們與雅各、約翰一樣擁有對「榮譽的地位」的野心。當聽到二人的請求，那十個門徒就自覺被排除在與耶穌的親密關係之外。因此，那十個門徒的「惱怒」實際上不比雅各和約翰好。

耶穌召集門徒：「叫」在馬可福音一共出現九次，原文有「召集」的意思。現代中文譯本翻譯為「耶穌把門徒都召集到他跟前來」，較其他中文譯本恰當，充分反映耶穌抓住契機訓練門徒的行動。

10:42 外邦人的治理方法

古近東的國王長期以神自居，採取殘暴的統治手段，希臘統治者也同樣如此，充滿殘暴和專制。有學者指出，這些統治者是透過行使實際權力或武力來建立自己的威權，從而取得對人民或其他人的控制權，甚至成為專制的統治者。因此，耶穌指出外邦人的領導方式（即「君王」和「大臣」）是透過有效地運用權力和地位去領導，這是屬世的方式，不是跟隨主的門徒應該效法的。

10:43-45 作門徒的治理方法：僕人式的侍奉

雖然猶太人的規條也要求善待奴隸，但事實上在猶太人的社會，自由人（已脫離奴隸身分的人）和外邦人一樣，認為奴隸在社會中的地位是較低的。

因此，耶穌教導門徒，要堅決拒絕並脫離外邦人依靠強權或武力的領導方式。10:43「不是」是現在式，是指在門徒實踐時「不是這樣」，而不是指將來才「不可這樣」。這個作門徒的治理方式，是由決意跟隨耶穌那刻就開始，當中不存在考慮的空間，可以等待明天才實踐。

「用人」是伺候在餐桌旁的人，原文可譯為「僕人」。而

「僕人」的原文可譯為「奴隸」。在羅馬社會，一個奴隸是完全被主人擁有的，除了主人給予權利之外，他不會擁有任何權利。

祂預言自己要走的「彌賽亞之路」，以及之後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十字架的代贖），就是門徒最好的榜樣和學習原則。因此，祂說自己來不是要接受別人的服事（to be served），而是要服侍他人（to serve）。

10:45 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贖價」的意思是為戰俘或奴隸支付的保釋金，或讓人從牢獄中釋放。不論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中，「贖價」都有「遮蓋」或「贖罪」的意思。

這段經文與以賽亞書 53:10-12 的受苦僕人相關，耶穌指出自己是舊約預言的受苦僕人，而使命就是「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在預言中，因着以色列悖逆頑梗，無法完成僕人的使命，彌賽亞就成為要完成這使命的人，復興以色列，將光帶到外邦人中。「多人」指的是全人類，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因此，耶穌要重新定義門徒對彌賽亞身分的觀念，祂要捨命作的不僅僅是猶太人的贖價，而是包括外邦人和世人的贖價。另外，與以賽亞書所描繪的僕人不同之處，是耶穌即使作為人子，祂仍徹底順服至死，獻上自己的生命，作所有人的贖價。

問題討論

5. *「僕人式的侍奉」是耶穌通往榮耀之路的方式，在今天，要實踐「僕人式的侍奉」有何難處？今天若要復興教會，你認為信徒應如何實踐「僕人式的侍奉」？（請分享具體行動）
-
-

6. 門徒要學效耶穌「作眾人的僕人」，需要一顆謙卑的心，羅 12:3 如何提醒我們，以至能看自己合乎中道呢？
-
-

小結

耶穌即將進入耶路撒冷，成就祂受難受苦的「彌賽亞之路」。然而，門徒仍未完全明白耶穌的身分和使命，在群體中彼此爭競。但耶穌深知道在成就救贖以先，門徒仍未能完全明白。於是，祂就再次訓練門徒，不但清楚教導門徒跟隨主的服侍原則，亦具體踐行順服僕人的樣式，讓門徒學效。

簡述後續概要

在記載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的「彌賽亞之路」後，馬可接續描繪耶穌到達耶利哥，醫治瞎子巴底買作結(10:46-52)，這段經文與 8:22 耶穌治好伯賽大的瞎子形成首尾呼應的

結構。一方面，馬可透過這段落展示門徒漸漸地認識耶穌真正的身分和使命；另一方面，這段落刻劃一連串得著醫治的人物（包括：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婦人、聾子、瞎子和啞巴等），反映福音能拯救萬民這好消息。跟隨耶穌是憑着信心，就能夠在神的國中有分，而不是按他們的財富、權勢或社會地位。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耶穌甘願走向受苦和死亡

耶穌帶領門徒上耶路撒冷，甘願成為以賽亞先知預言的受苦僕人，走上代表受苦和死亡的「彌賽亞之路」，替全人類的罪付上贖價。作為門徒，我們要認清祂並非無可奈何地接受差遣，而是因愛而走上「彌賽亞之路」。儘管如此，耶穌作為彌賽亞，是以溫柔、謙卑的形象履行祂的使命及展現祂的權柄，而非按猶太人的期待，以武力復興以色列。在馬可的筆下，即使門徒仍未明白耶穌的使命，耶穌仍然溫柔對待和訓練他們：祂召集門徒向他們說出第三次預言，又在門徒爭競時冷靜地教導他們。

2. 門徒學效主作眾人的僕人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是不少基督教機構或團體採用的名句，也是耶穌在10:45中所說的。的確，耶穌降世是全人類的好消息。這與其他神明不同，耶穌來是要服侍人，而不是要受人的服侍，因祂本來

就是三一真神，統管宇宙萬物。同樣地，門徒被呼召原是為成為僕人，成為多人的祝福，並藉此見證主的恩典和大能。今天，很多人只求耶穌的安慰和憐憫，不願意為主服侍他人，這實在與耶穌的教導背道而馳。願城浸的門徒都能夠認清自己被召的目的，願意委身效法主，在學校、職場、家庭、朋友間努力作眾人的僕人。

下一課前：(完成後請加上✓)

我已閱讀下一課經文範圍。

備課

下一課我們將會查考「第三課：預備迎接救主」，請大家預先備課，以致在查經時有更深入의分享和領受。

第三課 預備迎接救主

(可 11:11-14、20-26)

◎本課重點：

1. 認識耶穌詛咒無花果樹的教訓，學習樂意活出使命，為主結出果子。
2. 透過學習禱告和饒恕的功課，操練對主的信心和順服，等候主的再來。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馬可福音 11:11-14、20-26

一、無花果樹枯乾（11:11-14）

11:11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

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11:12 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裡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什麼。

11:13 到了樹下，竟找不著什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

11:14 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門徒也聽見了。

二、耶穌詛咒無花果樹（11:20-26）

11:20 早晨，他們從那裡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

11:21 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他說：「拉比，請看，你所詛咒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

11:22 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

11:23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他若心裡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

11:24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11:25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

11:26 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簡述前文概要

耶穌在耶利哥醫治了瞎子巴底買後，終於與門徒走到耶路撒冷附近的伯法其和伯大尼。從十一章開始，馬可仔細記載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最後一周（有關耶穌整周的經歷，參黃錫木《馬可福音析讀》頁 243-245）。而 11:1-11 是耶穌第一次進入耶路撒冷，被稱為「凱旋進入耶路撒冷」。然而，耶穌作為君王進入耶路撒冷的姿態，並非一般人所期待的（包括所騎的小驢）。因為耶穌並不僅是以色列的救主，更

是全人類的彌賽亞。

在「凱旋進入耶路撒冷」後，耶穌預備自己受苦和死亡的「彌賽亞之路」。但在之前，耶穌仍要向猶太領袖發出嚴厲的警告（11:11-14、20-26）。而這警告也是本課主要查考的經文。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在對觀福音中，耶穌對無花果樹的詛咒均有被記載：馬太福音將潔淨聖殿（21:12-17）和詛咒無花果樹（21:18-20）的次序簡化；路加福音則以無花果樹的比喻取代這段插曲；而約翰福音將潔淨聖殿放在前頭，直接省略耶穌對無花果樹的詛咒。

本課主要查考耶穌對無花果樹詛咒的比喻（11:11-14，20-26），當中 11:15-19 是耶穌潔淨聖殿的記載。這段記載形成一個「三明治的結構」：

A 耶穌詛咒無花果樹（11:11-14）

B 耶穌潔淨聖殿（11:15-19）

A1 無花果樹枯乾（11:20-26）

馬可希望讀者能從那不結果的無花果樹的命運中，看到聖殿要所面臨的審判。馬可藉此嚴厲提醒當時面臨逼迫的讀者，預備迎接救主來臨的同時，必須要結出果子，否則當主再來時，就會如無花果樹一樣枯乾、被丟棄。

一、耶穌詛咒無花果樹 (11:11-14)

經文解釋

11:11-12 耶穌進出耶路撒冷

耶穌在最後一周多次出入耶路撒冷，而且首三天晚上都在城外度過(十一 11、15、27)。馬可刻意記下耶穌進出耶路撒冷，很可能是要強調耶穌與當時猶太領袖間的衝突和矛盾。

11:11

「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周圍看了」有「檢查」的意思，耶穌獨自進入耶路撒冷，並在聖殿內細心檢視後，就帶門徒前往伯大尼。反映耶穌為了第二天的行動，事先在聖殿中進行檢查。

「天色已晚」：在古代，工作是從日出開始。聖殿中的「晚間」祭祀大約是現代的下午三時，人們通常希望在入黑前回家。《呂振中譯本》將這句譯為「時候已晚」，而《思高本》則譯作「時辰已晚」。因此，我們可以理解「晚」不是指太陽下山的夜晚，而是指時間上已接近聖殿日常活動的完結。

「伯大尼」：伯大尼位於耶路撒冷以東約三公里的橄欖山東南山坡上。因為附近的伯法其長滿無花果樹，有「無花果之家」的別名。

11:12 「第二天」：耶穌第二次進入耶路撒冷，即周一。

11:12-13 有關無花果的收成期

在巴勒斯坦地，無花果樹是很普遍的植物。在聖經裏，無花果和葡萄經常一起栽種。無花果樹的收成期有兩次：第一次無花果在三月開始形成，五月底至六月成熟；第二次則在八月開始形成，於十月成熟。在第二次收成後，無花果樹的枝條就會萌芽，但整個冬天都不會生長。這些芽在三月至四月間會膨脹，慢慢長成為「paggim」（希伯來語），即未成熟的青無花果。

所以，無花果樹長出葉子後，就會按時長出「paggim」，然後慢慢成長，成為可食用的無花果。另外，當地人都知道，假如無花果樹只長出葉子，卻沒有結出「paggim」，這棵樹在那一年就不會結出無花果。

11:13 「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

按字面理解，很容易感到困惑：無花果樹不結果，責任不在樹，而在於時機。不過，當我們結合上文「有關無花果樹的收成期」的理解，就會明白耶穌的咒詛並不是報復性和非理性的。

耶穌看到一棵枝葉茂盛的無花果樹（11:12），希望找到可吃的果子。經文指耶穌「竟找不著甚麼」，可能指找不到吃的果子，或可能是指耶穌只找到「paggim」。「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可能指還未到「真正」結無花果的季節（大約六周才成長到成熟可吃用的階段），更可能是指那樹上根本連「paggim」也找不到。

11:14 無花果的象徵意義

在舊約聖經裏，無花果樹經常比喻為以色列人。馬可在記載耶穌和無花果樹的故事時，就利用這象徵意義。從耶穌對樹的詛咒中，揭示耶路撒冷和聖殿的命運。先知常常用無花果樹作為審判的象徵，耶穌則以「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的尖銳信息，指出以色列人即將面臨「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的日子。耶穌刻意針對枝葉茂盛的無花果樹，在遠處看來以為可以找到可食用的果子，但細看之下，卻「竟找不著什麼，不過有葉子」（11:13）。這正正是當時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徒有「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外表。

問題討論

1. 無花果樹的比喻與當時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有何相關之處？反思一下你的屬靈光景，這比喻給你甚麼提醒？

2. *你認為耶穌對無花果樹的詛咒過於嚴厲嗎（11:14）？為甚麼？若主藉這句話提醒你，你會如何以具體行動回應？

二、無花果樹枯乾 (11:20-26)

馬可把「耶穌潔淨聖殿」(11:15-19)的記載，插入「無花果樹的教訓」中間，為要襯托出耶穌詛咒無花果樹的意義。

■ 耶穌潔淨聖殿 (11:15-19)

與第一天「天色已晚」不同，耶穌第二次進入聖殿，看見的是擠滿了「買賣的人」和「兌換銀錢之人」。於是耶穌就趕出買賣的商人，又推倒一切，甚至不准任何人「拿着器具從殿裏經過」(11:15-16)。

表面看來，耶穌「潔淨聖殿」只是禁止一切在聖殿裏的買賣活動。但事實上，耶穌的行動是除去聖殿的雜質。因為那時聖殿的神職人員濫用權力、以權謀私，縱容買賣的人營商，甚至參與不誠實的活動。因此，聖殿已被玷污，必須被重新潔淨。耶穌清楚聖殿已失去作為「萬國禱告的殿」的敬拜功能，反而成為做不誠實買賣的地方(11:17)。耶穌「潔淨聖殿」的行動，成為挑起猶太領袖不滿的把柄。從此時起，他們就想辦法要殺掉耶穌(11:18)。

了解「耶穌潔淨聖殿」的意義後，對於理解無花果樹枯乾的結果就顯而易見了：作跟隨主的門徒要時常警醒、悔改，活出使命。

經文解釋

11:20 「連根都枯乾了」

在馬可筆下，無花果樹的毀滅是即時性的。而且，樹是「連根都枯乾了」。這句可直譯為「從根部開始枯乾」，

而「根部」的原文又有「源頭」的意思。表示無花果樹的生命結束，其功能徹底失去。無花果樹比喻聖殿和猶太人領袖，而馬可刻意將無花果樹的枯乾放在耶穌潔淨聖殿後，一方面表明潔淨聖殿不是恢復其功能，而是發出審判的信息，藉此告訴讀者，聖殿已失去成為「萬國禱告的殿」的功能，就像無花果樹一樣「從根部枯乾」。耶穌則會從根本上取代聖殿，成為以色列的中心。同樣，猶太人領袖的信仰生命已經沉淪：他們只有外表的敬虔，沒有實質的內涵。因此，這審判信息亦指出，假若他們不悔改，即將與無花果樹一樣，面對神的審判！

11:22-23 移山的信心

在猶太人的信仰觀念裏，「移山」是只有最虔誠的人才能完成的神蹟。在撒迦利亞書 4:6-9 中，神的靈會在祂忠心的僕人面前降臨，將大山挪開。

而關於耶穌說的「這座山」，學者有兩種說法：第一，這山是指橄欖山。按撒迦利亞書 14:1-14 指出，神有一天要回到橄欖山審判祂的仇敵，並建立祂的國度。而當神降臨這山時，這山甚至要裂開。假若「這座山」是指橄欖山，則是強調神審判之日必定會來臨。

另一個說法，是認為「這座山」指向在橄欖山上的山峰，這山峰是耶路撒冷南面的一座山峰，當人從伯大尼村到達橄欖山的山頂時，就會看到這座山峰。而這座山峰是

當時希律王的要塞，是為了戰爭或叛亂發生時，作為避難所而興建的眾多城堡之一。這建築改變了猶大的地貌，耶穌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表示信神的人其能力比希律更大，不但能夠移動更大的山，甚至可以把這山扔進海中。

兩個學習的分析也是可取的，但無論如何詮釋「這座山」的意思，可以肯定的是，馬可用了誇張手法來說明信心的能力，為要讓讀者全心全意相信神的能力。這對當時受到逼迫的讀者來說，肯定是一個很大的鼓舞。教導他們要對耶穌有信心，並深信耶穌再來時會審判他們的仇敵。

11:24-25 祈禱的教導

關於耶穌祈禱的教導，不能只按着字面解釋，認為祈禱未蒙應允，就等於祈禱者信心不足。馬可將無花果樹的枯乾、信心的能力和祈禱的教導連繫在一起，向讀者表明，過去猶太人以聖殿為中心的信仰體制將會成為過去。而耶穌將要踏上的「彌賽亞之路」，成就救贖，讓人能夠以耶穌作為信靠的對象。因此，信主的人能透過祈禱，求神賜下信心過敬虔的生活。馬可鼓勵受逼迫的讀者群，在患難中更要仰望依靠神，過敬虔的生活，心存盼望。

11:25-26 饒恕的教導

與禱告的教導一樣，馬可記載饒恕的教導，為要強調信仰上原則性的變動，希望讀者明白，信仰生活必須徹底更新。因此，亦不應按字面解釋經文，而是着眼信仰原則的變動。

這教導是 11:23-24 禱告教導的擴充，告訴門徒過敬虔的信心生活時，亦必須包括饒恕。這教導與馬太福音中的主禱文教導十分相似，反映信徒群體中彼此饒恕的重要性。因此，耶穌極希望門徒能夠學習饒恕的功課。而對當時的讀者而言，饒恕功課的主要對象，很可能是正逼迫他們的尼祿王，甚至一些對他們有敵意的人。

至於「站着禱告」，是猶太人祈禱習慣用的姿勢。這有別於今天基督徒的禱告姿勢，他們一般會站立並舉起雙手禱告。

問題討論

*3. 馬可如何透過耶穌移山的教導（11:22-23），鼓勵當時受逼迫的讀者實踐使命？對於你來說，這教導又給你甚麼提醒？

4. 在你的人生裏，是否有需要饒恕的人？要實踐主饒恕的教導，你覺得有何困難？分享並以禱告承托之。

小結

我們能夠透過馬可一系列的記載，包括耶穌對無花果樹的詛咒、潔淨聖殿、樹的枯乾，以及關於信心、祈禱和饒恕的教導，從兩個層面理解這段經文。

首先，無花果樹的枯乾象徵對猶太人信仰沉淪的審判，不但聖殿僅僅維持運作，而且猶太人的信仰生活徒有外表，未能將人帶到神的面前，結果就會如無花果樹一樣枯死。在主再來之時，他們就會被審判和丟棄。

其次，對當時受盡壓迫的讀者來說，他們的信仰也活在掙扎中：在堅守信仰時感到軟弱無力，為了生存，或許只能維持表面化的信仰生活。馬可一方面提醒他們這種表面化信仰的危險，持續下去將來會被審判和丟棄；另一方面，馬可透過緊接耶穌對門徒的教導，鼓勵當時的信徒對主要有全然的信靠。他們必須透過禱告和饒恕的功課，操練信靠順服主的功課，等候主再來。

簡述後續概要

在關於無花果的教訓後，馬可接下來記載耶穌傳道過程的高潮。在耶路撒冷的第三天，耶穌作出多番的教導。這些教導都回應猶太領袖不同的質詢，當中包括「葡萄園的比喻」（12:1-12）、「納稅給凱撒」（12:13-17）、「復活的教導」（12:18-27）、「最大的誡命」（12:28-34）、「基督的問題」（12:35-37）及「提防經學教師」（12:38-40）。耶穌幾乎在同一天進行這些教導，馬可刻意如此鋪排，凸

顯耶穌與猶太領袖間的衝突正在升溫。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以警醒和積極的態度結出果子

的確，耶穌對無花果樹的詛咒，反映對以色列人審判的嚴厲。對於今天的門徒來說，審判的信息同樣扎心。耶穌在 10:30 曾提及到，跟隨主的代價是「要受逼迫」，但同時，祂亦嚴嚴詛咒不結果的無花果樹。由此可見，跟隨主的人必然帶着使命，即使在生活上極可能會遭受逼迫。因此，我們需要反思信仰生活是否正在為主結出果子——在生活中努力作見證，積極領人歸主。今天，經濟下行、社會氣氛不明朗，很多人對前景都感到暗淡，因而採取「過得一天是一天」的態度生活，工作只是為了糊口和享樂。即使是基督徒，也可能受大環境的影響，忽略了跟隨主的使命。馬可不但提醒當時的讀者，也提醒今天的我們：要警醒，不要活像閒懶不結果的無花果樹；要踐行信仰，活出使命。

2. 過信心和順服的生活迎接救主

在詩歌《薪火永傳》(Find us Faithful) 的副歌中提到：

願當基督精兵常行在窄路，喚發接棒信眾繼續同步，
從而薪火永傳，心志總不老，成為真實門徒知順服神好，
令每一世代同心將福音宣佈。

(原詞：John Mohr，粵詞：劉永生)

歌詞寄語我們「願當基督精兵常行在窄路……成為真實門徒知順服神好」，這與馬可沒有否定逼迫的事實一樣。他深明當時的讀者，在信仰上面對嚴峻的考驗。為此，他鼓勵讀者：必須過信心和順服的生活，迎接救主的再來。信心和順服的生活是跟隨神心意，按照神話語過生活的人生。所以，馬可亦提醒讀者，面對着逼迫，信徒更要學習饒恕仇敵的功課。當欠缺信心和順服時，需要向主禱告，求主賜我們信心和能力，過順服依靠主的生活，討主喜悅。

下一課前：(完成後請加上✓)

我已閱讀下一課經文範圍。

備課

下一課我們將會查考「第四課：徹底獻己愛主」，請大家預先備課，以致在查經時有更深入的分享和領受。

第四課 徹底獻己愛主 (可 12:41-44；14:1-11)

◎本課重點：

1. 操練愛神的心，學習從甘心樂意奉獻到將一生全然奉獻給主。
2. 把握奉獻給主的機會，以行動來感謝耶穌的救贖恩情。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一、將一切養生的都投上（12:41-44）

12:41 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裡投了若干的錢。

12:42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12:43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12:44 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二、打破玉瓶獻給耶穌（14:1-11）

14:1 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

- 14:2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亂。」
- 14: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 14: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
- 14:5 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 14:6 耶穌說：「由她吧！為什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
- 14: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 14:8 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 14:9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紀念。」
- 14:10 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 14:11 他們聽見就歡喜，又應許給他銀子，他就尋思如何得便把耶穌交給他們。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經文簡介

從上文第 11 章的結尾看到一群猶太教領袖對耶穌的仇恨

日趨嚴重，加劇彼此間的衝突。他們多次質疑耶穌的權柄，在民眾前拒絕承認他們所見耶穌基督擁有的能力。然而，耶穌再次表示祂的事工與約翰的事工是一脈相連。接著，耶穌用了比喻和教導讓眾人明白天國的道。從 11:27 至 12:12，耶穌以「惡園戶的故事」來比喻神必然審判和滅絕那些敵擋神子的以色列人。耶穌藉此向猶太教領袖重申神的主權，既可以賜他們作神兒女的名分，亦有絕對的主權收回。

接著，猶太教領袖向耶穌發出三個問題，以及耶穌宣告自己的身分：

◆ 納稅給凱撒的問題（12:13-17）

猶太教領袖再次挑戰耶穌，向耶穌提問有關交稅的問題，企圖讓祂陷入冒犯政府權力的危機。對此，耶穌回應「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12:17），不但沒有跌進他們的圈套，耶穌直接讓他們了解宗教和國家在本質上的關係，印有凱撒頭像的羅馬錢幣當然是屬於皇帝，順理成章，有神形像的人是屬於神。可見，耶穌既沒有否定神的子民需要向政府盡國民的義務，但生命最根本要效忠的對象是神，因為生命本屬於神。

◆ 復活的問題（12:18-27）

猶太教領袖借「叔娶寡嫂」的律例來否定復活的說法，希望透過刁鑽的問題來找出耶穌的錯謬。然而，耶穌直斥他

們不明白神的話，指出復活的生命和地上的生命是截然不同的，並且宣告神是亙古的神，祂超越死亡，成為死亡與永生的橋樑。可見，猶太教領袖仍未明白耶穌帶來的嶄新時代。

◆ 最大的誡命（12:28-34）

一位文士向耶穌發問「誡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這是具爭議性的問題，因為猶太人將律法分成 613 條，將其分為等級。因此，當時的猶太教領袖常常爭辯哪條為大。他們向耶穌的提問，是企圖讓耶穌掉進這爭辯的漩渦。耶穌引述舊約的教導（申 6:4-5，利 19:18），重申愛神和愛人兩者的首要性和重要性，神的誡命是不能分割的。

◆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12:35-37）

耶穌主動挑戰傳統對大衛與彌賽亞之間的關係，因為猶太人認知彌賽亞是大衛的後代，是他們心中所期待的君王。（參撒下 7:4-17；詩 89:3-4；耶 23:5-6；結 37:23-25）。耶穌主動的提問，是要讓他們知道基督不僅是大衛的後代，祂的身分遠超大衛的尊貴。

綜觀以上，耶穌的回應挑戰猶太人重新回想神在舊約的應許，刷新他們的認知，讓人得見耶穌開展救恩新時代。

在本段的結尾 12:38-40，馬可描述耶穌從「被動」的位置，一轉為「主動」位置，向他們作出教導。所以，在教導有

關「敬虔」的課題之前，耶穌先評價那些假冒為善的猶太教領袖，批評他們在人前只高舉自己的地位，侵吞孤寡的財產，直斥這些人將來要得更重的刑罰。耶穌藉此提醒眾人要防備文士（經學教師），省察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信仰的教導。接著，在 12:41-44，馬可藉「窮寡婦奉獻的兩個小錢」，讓讀者領會耶穌的教導：從「一群高高在上的經學教師」轉眼看一位「謙卑敬虔的寡婦」。一方面，讓這班欺壓孤寡的人看清自己的行為，因為舊約一再強調不能剝削他們（參出 22:22；申 10:18；24:17；27:19；詩 68:5；賽 1:23；10:2；耶 22:3；結 22:7 等），證明耶穌先前對他們的指責。另一方面，耶穌帶出信徒敬畏神應有的表現，關心神所關心的事。

一、將一切養生的都投上（12:41-44）

經文解釋

12:41 當時收集奉獻的器皿共有 13 個，形狀像漏斗，放在聖殿的婦女院附近，以收集來聖殿敬拜的人的奉獻。這些器皿是由金屬造成，每次當人將錢幣投入時會發出聲音。

12:42-43 「小錢」指「銅板 (λεπτά)」，是當時希臘錢幣中最小的面值。兩個銅板其值 1 文錢，而 24 個文錢就相等於一般人一天的工資（亦有學者認為這是不足一天的 1/100 工資）。在下文可見，這不只是寡婦的半天工資，

耶穌認為這是她將養生，就是她的所有都投入。

引起耶穌關注是這位學習「全然奉獻」的寡婦。兩個銅錢可以買到大約一把麵粉，或者相當於一頓簡陋的飯。經文沒有解釋耶穌如何得知這是寡婦的所有，然而，從寡婦身分地位推論，可能代表這位寡婦奉獻她下一餐的溫飽，意味著她已將生命全然擺上奉獻給神。

12:44 寡婦的奉獻心志和對神的真情，凸顯先前經學教師的自我中心和對神的虛情假意。耶穌要門徒學習建立敬畏神的心，而非靠敬虔的外表。耶穌直言猶太教領袖是在「豐富中（contribute out of the abundance）」取給神的，而寡婦「將所有（put in everything）」奉獻給神。在此，耶穌想指出奉獻的態度更為重要，提醒我們，究竟甘心擺上，還是隨意取出呢？

在實際奉獻金錢的操作上，保羅補充如何理解奉獻，將神賜給我們的歸給祂。「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調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林後 9:6-9）

不過，耶穌在此對「寡婦全然奉獻」的教導，指向祂在

救贖計劃中的「全然犧牲」。耶穌毫無保留捨去自己的生命，走上十字架擔當世人的罪。因此，馬可正預備讀者進入耶穌最後和最重要的路程（第 14 至 15 章），讓大家看見徹底獻己愛主的典範。

問題討論

1. *寡婦奉獻的態度有哪些地方值得我們學習？我們如何評價自己對神奉獻的態度及行動？

2. 聖經中對奉獻者的應許是什麼？聖經中，哪一句經文幫助你學習奉獻的功課？

二、打破玉瓶獻給耶穌（14:1-11）

從本章開始，經文敘述耶穌受難的經過，這是馬可福音的高潮，14 至 16 章可分為兩個部分：

| 一) 耶穌被捕的事件 | 二) 耶穌的審判、釘十字架和埋葬 |
|-------------------|--------------------|
| 耶穌在伯大尼的受膏（14:6-9） | 耶穌在公會的審判（14:53-65） |
| 猶大背叛耶穌的陰謀（14:1- | 彼得不認主（14:66-72） |

| | |
|--|--|
| <p>2、10-11) 最後的晚餐和耶穌的預言 (14:17-26) 預言彼得不認主(14:27-31)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14:32-42) 耶穌被背叛和被捕(14:43-52)</p> | <p>彼拉多的審判(15:1-15) 耶穌被釘十字架(15:16-32) 耶穌的死亡和埋葬(15:33-47) 耶穌的復活(16:1-20)</p> |
|--|--|

本段是馬可福音其中一段運用「三明治式敘事手法」。「耶穌在伯大尼受膏」(14:3-9)事件插入「猶大出賣耶穌」(14:1-2, 10-11)的記述，讓讀者將兩件事作出對照及對比，一個是為錢出賣耶穌的猶大，另一個是願意為耶穌將極貴重的真哪噠香油膏澆在耶穌身上，表達她認知耶穌就是彌賽亞的身分。

經文解釋

14:1-2 說明耶穌受難前的兩個背景：(1) 那時是逾越節前，(2) 耶穌與猶太教領袖的衝突非常嚴峻。在逾越節的時候，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人最多約三十萬人。所以，祭司長等猶太教領袖捉拿耶穌的行動必須謹慎而行，減低民眾騷動的機率。因此，他們抓住晚上人流較少的時分捉拿耶穌，加上耶穌的門徒猶大作為他們的嚮導，下定主意要殺害耶穌。

14:10-11 馬可沒有交代猶大背叛耶穌的動機，經文只提及他與祭司長等人有利益輸送，就是金錢上的交易。路加福音則記載猶大出賣耶穌的原因，是撒但進入了猶大的心（路 22:3），約翰福音更稱猶大是個賊（約 12:6），因為他向來是負責團契的財政（約 13:29）。馬太福音清楚記著猶大收取三十塊錢。

另外，有學者認為猶大出賣耶穌，可能是因為他對耶穌未能帶來以色列國家復興而失望，以致他轉投當時猶太權貴。

14:3 在猶大出賣耶穌的描述中間加插一個重要的段落：一個女人打破香油膏玉瓶獻給耶穌，這是為了耶穌的安葬作預備的。這裡沒有提及這位女人是誰，不過，在約翰福音 12:3 有記載「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所以，她是馬利亞，就是馬大的妹妹。

「哪噠」是東方著名的香料，從生長於印度一帶的一種植物的根部及嫩枝提煉出來，並且會發出濃郁香氣。它是裝在一個相當長的密封容器內，用的時候必須打破容器才能倒出香膏。這女人將整個瓶子打破，用盡所有，是為表明「完全的奉獻」及對基督的「愛」。

耶穌作為彌賽亞和君王的身分，要到祂死在十字架上時

才被揭示出來(15.39)。耶穌將女人的行為解釋是為祂的埋葬做準備，她的禮物概括了福音的信息，因為它預示著通過耶穌的死而產生的新創造。

14:4-5 這瓶香膏非常昂貴，值三十多塊錢(或譯三百多塊錢)，相等於一個人一年的工資(參太 20:4、10)。但她的行動引起圍觀的人非議，認為不如將這香膏變賣，叫更多的窮人得幫助，不是更好嗎？可見，這些人的質疑與這女人的行動成為強烈對比。一群是不明白耶穌將要成就的事，代表他們根本不清楚耶穌是誰？另一個是真正明白耶穌的使命，知道祂將要面對死亡的人。

此外，這女人對耶穌的珍重及全然的奉獻，與猶大對耶穌的出賣形成強烈對比。這女人徹底打破自己最上好的東西來奉獻給耶穌，為祂的死作準備；猶大卻作了自己後悔的事(太 27:3-5)，以耶穌的生命來換取自己的利益。

14:6-9 對耶穌而言，這女子所作的事是值得記念的。耶穌看到的是她的心意和動機，她對耶穌那份毫無保留的愛和把握機會去奉獻的心。這正是作門徒應有的態度，向耶穌毫無保留奉獻自己，因為耶穌為我們全然擺上，成就永恆的救贖。此外，耶穌重申自己在世的日子不多，故此，這女人把握僅餘的時間，向耶穌表達愛與奉獻。相比之下，幫助窮人的機會將繼續存在。

有學者認為女人將油澆在耶穌身上一事，並非要暗喻耶穌是那王者的彌賽亞，因為馬可並沒有使用「受膏者」的字眼，相反，馬可用了「澆在（或譯傾倒／κατέχεεν）」，加上這也是猶太人對貴賓的款待或奉獻的一種表現，所以，這種解釋指向她表達對耶穌愛與奉獻的行動。然而，對耶穌的救贖計劃而言，這女人膏抹的行動預表耶穌將要完成救贖的行動，像舊約膏抹君王一樣。因此，對於耶穌而言，這女人的行為被視作為祂的埋葬做準備。這女人所獻上的，概括了福音最終的目的，耶穌成就了救恩。所以，耶穌最後宣告：「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紀念。」

問題討論

3. *猶大是耶穌的門徒，親眼看見耶穌的傳道生涯，見證無數的神蹟，為何猶大會背叛耶穌？（參書 305 頁）這女人不是天天與耶穌一起，為何她可以願意全然的奉獻？
-
-

4. 猶大和這女人的結局是怎樣？為何神要稱讚這女子的行為？
-
-

5. *今天信徒已經清楚耶穌基督救贖世人、勝過死亡，祂是復活的主，耶穌不再需要我們獻上香膏澆在祂的身上。那麼，我們如何向主表達愛和全然的奉獻呢？
-
-

小結

「婦女」在馬可福音有重要的作用，馬可提及不同的婦女與耶穌的事蹟，（參 1:29-31、3:20-35、5:21-4、6:14-29、7:24-30、12:41-44、14:3-9、14:66-72、15:40-41, 47、16:1-8），而耶穌對於她們有最高榮譽的讚賞。因為相比門徒，馬可刻意突出這些女性信徒，就是在當時社會只擁有卑微地位的人，顛覆當時社會固有的「等級價值觀」。藉著這樣的描述，配合耶穌所帶來顛覆傳統的教導。可見，從對人物的刻劃並加上耶穌的回應，目的是建立跟隨耶穌的門徒成為真正基督信徒，重新認識福音真義。

「將一切養生的都投上」的寡婦和「打破玉瓶獻給耶穌」的女人有共同的行動，他們將自己所有和珍重的全然奉獻給神，反映對神完全的愛與信，她們正是那些可進入新國度的子民。馬可記載這事蹟不僅要對照猶太教領袖的假冒偽善；同時，耶穌以回應這兩位婦人的行動，並加上 10:17-31 有關「將生命主權交給主」的教導，提醒跟隨主的門徒究竟神的要求是什麼。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

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10:29-31)

對於當時背景而言，在嚴峻逼迫基督徒的氣氛下，重讀這兩位婦女的事蹟，是要提醒正受苦的信徒再次確定跟隨主是正確的選擇，透過凸顯她們願意將愛主的心實踐出來的情景，讓她們勇敢地在眾敵對者中為主獻上所有，為福音的緣故、堅守真道。

簡述後續概要

下一個段落是耶穌在被捕之前，預備迎接受難的記述(14:12-42)：

- ◆ 最後的晚餐和耶穌的預言(14:17-26)
- ◆ 預言彼得不認主(14:27-31)
- ◆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14:32-42)

在耶穌走上十字架的路之前，祂和門徒最後一次一起坐席(最後的晚餐)，並且預示自己將要受苦以致於死，並且重申自己來到是要建立新的立約群體，是藉著耶穌的血和犧牲來成就。不過，耶穌提醒門徒要持守他們對神的忠誠，因為由逼迫而來的壓力，容易令門徒害怕而放棄信仰，並指出彼得將要三次不認祂。耶穌希望門徒隨時作好準備面對未來的考驗，不要自高自傲導致跌倒，換言之，要門徒認真思考自己對主的信心，立時悔改，重新依靠神。最後，

耶穌在提醒門徒面對自己在信仰上的真實面貌之後，祂獨自示範如何應對內心對前路的懼怕。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祈禱，代表著當一個人面對苦難及死亡的感受（14：34），同時，耶穌接著的禱文叫我們看到面對苦難的方法：順服神的旨意，對神永遠深信不移，因為祂清晰知道神必然救贖，並且戰勝死亡，藉著此信心消除心中的懼怕。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愛神是對神全然的奉獻

兩位婦人用全然奉獻的行動詮釋了對神的愛。她們都將生命中最寶貴的奉獻給神，演譯如何下定決心來愛耶穌，甘願將最好的擺上。從耶穌的回應所見，她們做了神喜悅的事，使她們的奉獻產生更大的果效，不僅得到神永遠的記念，在當時社會只有卑微地位的她們，成為歷世歷代眾信徒的榜樣。宇宙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祂又是厚賜百物的主，在祂裡面毫無缺乏，我們的奉獻不要作難，不要勉強，要獻得樂意。神教導我們在奉獻之前應建立愛神的心，因為全然的奉獻不是用客觀的數量來計算，而是用信徒一顆愛主的心來定義。當信徒有愛主的心，一切的奉獻都是值得。

2. 奉獻是回應神全然犧牲

馬可是在耶穌全然犧牲的救贖計劃下，教導門徒全然奉獻的信息。若然從這個角度來看耶穌的教導，信徒的生命便與耶穌的生命連結在一起。馬可福音描述耶穌作為受苦僕

人的形象，一直離不開神預備自己全然犧牲的使命，耶穌清晰自己人生最終的目的，以致耶穌對於迎面而來的逼害沒有抗爭，甘心順服。門徒的奉獻是效法基督的行動，是回應基督死在十字架的恩情。耶穌捨身的救贖幫助信徒意識自己的奉獻只是效法基督的必然產物。既然神的全然犧牲能帶來永恆的救贖，信徒的全然奉獻必然能領受永恆的福分。

下一課前：(完成後請加上✓)

我已閱讀下一課經文範圍。

備課

下一課我們將會查考「第五課：預備迎接受難」，請大家預先備課，以致在查經時有更深入的分享和領受。

第五課 預備迎接受難 (可 14:12-42)

◎本課重點：

1. 記念耶穌在最後晚餐所立的新約，提醒信徒是屬神的新約群體，已領受主在十架的救贖，需延續主福音的使命。
2. 學效耶穌如何克服苦難帶來的懼怕，藉著禱告祈求，在神同在和旨意中重拾信心和平安，甘心順服，榮耀基督。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一、最後的晚餐和耶穌的預言（14:12-26）

14:12 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往哪裡去預備呢？」

14:13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

14:14 他進哪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哪裡？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

14:15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

14:16 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14:17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

14:18 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

14:19 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地問他說：「是我嗎？」

14:20 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

14:21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14:22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掰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14:23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

14:24 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

14: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

14:26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二、預言彼得不認主（14:27-31）

14:2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14:28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14:29 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

14:30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裡，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14:31 彼得卻極力地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14:32-42）

14:32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
「你們坐在這裡，等我禱告。」

14:33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

14:34 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警醒。」

14:35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

14:36 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14:37 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嗎？不能警醒片時嗎？」

14:38 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14:39 耶穌又去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14:40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

14:41 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夠了，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

14:42 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經文簡介

新約有四處記載「耶穌的最後晚餐」(太 26:26-30; 可 14:22-26; 路 22:19-20; 林前 11:23-25)。馬太的敘述與馬可的非常接近，而路加和保羅的敘述則有一定的一致性。這四件事包括：取餅、感恩或祝福、擘開餅、說「這是我的身體」和取杯。而只有保羅和路加記載耶穌說「這樣做是為了紀念我」。

在馬可福音，「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段落是加插於猶大出賣主和彼得不認主的兩件背叛事件中間，形成另一個「三明治的結構」，突出耶穌為眾人犧牲的決心，祂逐漸走近完成救贖，而門徒卻逐漸遠離耶穌。

A 耶穌預告門徒背叛 (17-21 節)

B 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 (22-26 節)

A' 門徒的背叛 (27-31 節)

可見，兩者的強烈對比，更顯出耶穌的偉大和人的軟弱，神為了不配的罪人獻上生命，人卻輕易離棄神。正如保羅指出：「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6-8)

最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祈禱，剖白自己內心的恐懼和憂傷，並祈求神拿走苦杯，反映耶穌人性的一面，感受心中的痛苦；但耶穌認清自己作為神兒子的身分，祈求神成就祂的美意，最終順服至死。

一、最後的晚餐和耶穌的預言（14:12-26）

經文解釋

14:12 學者對於馬可記載的時間，主要有兩個說法，一、「除酵節的第一天」是籠統地指出節期的開始，因為除酵節應是正月十五日起一連七天（參利 23:6），而宰逾越羊羔的日子是正月十四下午。二、馬可是按照出埃及記 12:17-18 的記載「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所以，除酵節是從十四日開始。

猶太人在逾越節的正午開始，會停止一切的工作，在下午三時，一家之主會帶著將在逾越節犧牲的羔羊，到聖殿宰殺，祭司會把羔羊的血灑在祭壇的腳下，並且把油膏放在壇上燒掉。最後，獻祭物的人會領回那祭牲，帶回家中或預備好筵席的地方，舉行逾越節的晚餐。（參《馬可福音析讀》308 頁）

14:13-16 耶路撒冷是唯一可以用作逾越節筵席的地方（申 16:5-8），而有些猶太人家中會備有房間，提供給朝聖者使用。所以，耶穌差派門徒去預備地方，祂選擇一間客房和門徒共進逾越節的晚餐。「一個人」原文是「一個男人」，由於當時拿水瓶的人一般由婦女或奴隸負責，所以，耶穌特別指出是「有一個男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吩咐他們跟著他，明顯是一個特別的暗號。

耶穌為自己預備了一個合適的場景來宣告自己的受難，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以賽亞書 53:7 記載「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另參約 1:29、36，林前 5:7，彼前 1:19，啟 5:6）。所以，耶穌將被獻上，祂的血開啟一個新約，建立一個新的立約群體。

14:17-21 逾越節本應是團契分享和彼此祝願平安的時刻，然而，耶穌卻指出他們當中將有背叛祂的人，並預告自己將要犧牲的事，實現了聖經的預言。可見，一個是將要順服神以致於死的耶穌，另一個則是出賣神以致於死的猶大。

14:22-24 根據拉比著作的記述，逾越節筵席有四個重要的部分（參《馬可福音析讀》309 至 310 頁）：

| | |
|----------|--|
| 1. 筵席前奏 | 斟第一杯酒：由家主敬上第一杯酒、祝福，然後遞給在座者喝。 |
| 2. 逾越節禮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述逾越節的故事：由作為家主的，向家人講述逾越節筵席的意義（出 12:1-13）； - 由家中最年輕的孩子問道：為何這夜只吃無酵餅？為何這夜只吃苦菜？為何這夜將菜沾鹽水、苦菜蘸甜醬？為何這夜要挨著身去吃？ - 唱逾越節讚頌的首部分（詩 113 至 114 篇）； - 斟第二杯酒，喝酒。 |
| 3. 正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餅和食物祝謝； （作為一家之主，會將餅舉起，然後說：願頌讚歸予你，就是主我們的神，宇宙的王，叫食物從地土中出來的那位。在座者便和應：「阿們」。家主將餅擘開，然後傳開去） - 吃正餐； - 斟第三杯酒，喝酒。 （喝杯之前，家主先獻上頌讚：願頌讚歸予你，就是主我 |

| | |
|-------|---|
| | 們的神，宇宙的王，葡萄樹果子的創造者。然後再將杯遞給坐席的人。) |
| 4. 總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唱逾越節讚頌第二部分（詩 115 至 116 篇）； - 斟第四杯酒：頌讚的杯（參詩 116:13），喝酒。 |

耶穌將吃的餅比喻為自己的「身體」(σῶμα)，不是指「肉身」，原文的意思是「存在」或「我，這個人」，耶穌表明自己毫無保留為世人獻上自己。「耶穌所流的血」象徵舊約時獻祭牲的血，血是顯示所立的約之實在性和實行該約有效性的一種憑據。耶穌自己成了獻給神的祭物，祂的死宣告了新約的開始，帶來新的救贖，叫神與屬祂的子民建立新的關係（耶 31:31-34）。

14:25-26 耶穌還要在神的國裡與門徒喝新的酒，表明耶穌在神的國度完全彰顯時，門徒必再次與神一起參與天國的筵席。

問題討論

1. *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與逾越節晚餐的程序和意義有何分別？（參《馬可福音析讀》312 頁）

2. 我們每次守主餐時，須怎樣行才不會忘記這禮儀的意義？

二、預言彼得不認主（14:27-31）

經文解釋

14:27-28 耶穌預告當祂受害時，門徒會四散紛飛。祂引用撒迦利亞書 13:7「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那裡記載好牧人在末後將會殉道，神容許祂被殺，以致羊群四散。不過，他們最終必會得著煉淨和更新（亞 13:9）。耶穌比喻自己是好牧人，祂將要代替羊群承擔神的審判；羊指門徒，到時他們會各散東西，但在第 28 節，耶穌預言自己將會復活，並且會先於門徒到達加利利，再次與他們相聚。

門徒的四散並不代表他們從今以後不信主，只是當時沒有足夠勇氣，反映人性的軟弱，才導致他們離棄神。所以，馬可在此記述耶穌在復活之後將要與他們再相聚，耶穌將再次呼召他們，重建他們曾動搖的信心，預備他們承接耶穌福音的使命。

14:29-31 當下門徒沒有明白耶穌的意思，彼得更率先反駁和表達自己對主的忠誠，永不離棄的承諾。然而，耶穌用

「就在今天夜裡」指出立時會發生來回應彼得，突出彼得以及門徒對將要成就的事一無所知的狀態。

事實上，彼得的不認主和門徒的離棄，與先前他們在主面前領受主餐的行動大相逕庭。他們不明白將要來臨及所要面對的考驗是何等嚴峻，以致他們沒有作好準備，最終換來失敗和自責。

問題討論

3. *為何彼得堅信自己不會離棄主？他離棄主與猶大的背叛為何有截然不同的結局？對你有何提醒？
-
-

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14:32-42）

經文解釋

14:32 「客西馬尼 (Γεθσημανι)」是希伯來文的希臘文音譯，意思是「油榨」。這是一個花園（約 18:1），位於橄欖山的下坡，那裡有橄欖樹和橄欖壓榨機。耶穌和門徒經常把這裡當作獨處的地方（參路 22:39，約 18:1-2）。

14:33-34 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進入園子，離開其他門徒。他們曾見證睚魯的女兒從死裡復生（5:37），又看見耶穌在山上變像（9:2），甚至表示會至死忠心追隨耶穌（14:29），雅各和約翰願意喝主的杯（10:39）。耶穌

只帶著他們，可能是他們曾表達願意與主一同受苦，所以，神願意與他們在一起渡過這時刻，得著支持。

「驚恐 (ἐκθαμβεῖσθαι)」和「難過 (ἀδημονεῖν)」，第一個詞只出現在 9:15, 14:33, 16:5-6；第二個僅出現在這裡和馬太福音 26:37 和腓立比書 2:26，有「陷入困境或痛苦」的意思。

耶穌帶著極其痛苦的心，來到神面前向神祈禱，展現耶穌人性的一面，祂向至親的門徒分享內心深切的痛苦，和應詩篇中詩人的心情，「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裏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他笑臉幫助我；我還要稱讚他。我的神啊，我的心在我裏面憂悶，所以我從約旦地，從黑門嶺，從米薩山記念你。……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裏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稱讚他。他是我臉上的光榮，是我的神。」(詩 42:5-6、11) 耶穌的禱告除了向神呼喊外，亦讓門徒感受祂承擔世人救贖的使命是何等沉重，並叮囑門徒對將要臨到的事保持警惕。

14:35-36 耶穌稱神「阿爸，父啊！」是親密的亞蘭文單詞，意為「父親」，猶太人通常不使用這個詞來稱呼神，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不尊重的，然而耶穌用它來表達祂與天父的親密關係，是完全信任和甘願放下自己，將生命

的主權交給神，以致神的旨意得以實現。

在耶穌向父的禱告中，肯定神的全能主權，絕對能救祂脫離任何患難，更能將這痛苦的杯挪開。這杯是「神憤怒的杯（the cup of wrath of God）」（參詩 60:3、75:8，賽 51:17，賽 51:22，耶 25:15，俄 16，啟 14:10）。耶穌為世人承擔罪債，是極其沉重和痛苦，祂必須用祂自己的生命來完成救贖，為了叫神的旨意得到成就，祂甘心順服，以致於死，必勝過死亡，然而，最終從死裡復活。

相比起耶穌受浸和在山上改變形像時，有鴿子的降臨和天上的聲音，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情景，顯得格外寂靜和黑暗。（路加福音提及有天使出現堅固耶穌，參路 22:43-44）。此時此刻，神對耶穌絕對的緘默反襯耶穌內心的呼求。另外，「時辰」和「杯」是啟示文學的用詞，談到神與時間終結相關的最終目的（13:32；但 11:40、45），所以，這裡不是指耶穌即將被捕，而是指祂的彌賽亞使命即將來臨，即「為許多人贖罪」（10:45）和「將人子交給罪人」（14:41），以救贖萬民。

14:37-38 耶穌特別提及彼得，乃因為他曾揚言自己必然與耶穌同死（14:31）。接著，耶穌向三位門徒作出嚴肅的教導：「警醒和禱告（γρηγορεῖτε καὶ προσεύχεσθε）」是命令語句，耶穌吩咐門徒在這關鍵危急的時刻，要保持警

覺清醒。

14:41-42 耶穌第三次回來，看見門徒仍在睡覺，當時的門徒完全不了解耶穌的掙扎，所以，耶穌再次向他們發出提醒。「夠了 (ἀπέχει)」希臘語可以有多種含義：「完全接受」、「足夠」、「遙遠」、「放棄」。在此，耶穌是叫門徒「要醒來了！」，暗示結局已經到了，耶穌將要被掛在十字架上。

問題討論

4.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有何種原因及態度？（14:32-36）耶穌如何克服內心的恐懼？

5. 耶穌對門徒有何命令？這教導對於門徒日後的傳道生命重要嗎？主的榜樣有否加增你對禱告的認識？（參來 5:7-9）

小結

「最後的晚餐」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這兩個場景，描繪耶穌如何從人群中走到獨自一人，準備迎接將要來臨的苦難。不僅表達耶穌是唯一那位能夠成就救恩的人，

只有祂可以為眾人擺上；更讓讀者看到一個對神至死忠心的人，如何勇敢走向完成神旨意之路。耶穌對門徒的宣告及教導，毫無保留將地自己已作成的事告訴門徒，祂立了新的約，門徒就是這新約的群體，並且囑咐門徒將要承接基督國度的新使命，以及儆醒祈禱，免得入了迷惑。

另外，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祈禱，徹底展示當人面對苦難時，那種說不出的憂傷及懼怕，對於當時羅馬信徒面對逼迫，甚至即將為主殉道，有著相同的處境。回想耶穌如何經歷內心的懼怕，藉著對神的順服，轉化為平靜的心去面對一切，成為信徒的信心及力量。耶穌以至於死的順服，不是人生的終結，卻在神的計劃中，為世人帶來榮耀的盼望。

簡述後續概要

14:43-52 記載耶穌被猶大出賣及被捕的過程。猶太教的祭司們、經學教師及長老的親信帶著兵器，來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他們選擇在這個時候，是為了避免有大規模的衝突，因為他們知道跟隨耶穌的人很多。猶大以親吻耶穌作為記號，拉開這場謀害耶穌的序幕。之後，開始記述耶穌受審至被釘十架的過程：耶穌在公會受審（14:53-65）以及彼得三次不認主（14:66-72），耶穌成就這偉大的救贖使命，擔當世人的罪價。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藉基督所立的新約，使信徒出死入生

耶穌表明祂是用自己的身體和血，就是祂的生命來救贖萬民，祂成了贖罪的羊羔，叫信祂的人從此脫離永死的威脅，為他們帶來新的盼望，得以進入新的國度。耶穌的救贖給予門徒有面對苦難的勇氣，藉著祂的死，與祂一同出死入生，祂已為人付上罪價，信主的人得著神的赦免，必然得救。可見，守主餐是讓信徒記念耶穌救贖萬民，今天我們既成為新約的群體，就要承接神的使命，引導更多人經歷這份出死入生的拯救。

2. 克服內心的懼怕，獨自走上十架之路

耶穌在神的面前禱告，完全將自己的情感流露出來，祂要獨自走上十架，內心的懼怕油然而生。耶穌沒有隱藏苦難為人帶來的痛楚，展現祂同樣經歷內心的掙扎和懼怕，甚至獨自一人承受一切的孤單。然而，耶穌藉著敞開心懷的禱告，離開苦難的陰霾，堅定踐行神的旨意，並堅信神與我們同在的事實和十架道路的價值。可見，為主受苦的終局不是人們所害怕的死亡，而是為主受苦的信心可助門徒忽略死亡的痛苦，深信榮耀的盼望在死亡的背後，讓他們當下有無比的勇氣堅守真理。

下一課前：(完成後請加上✓)

我已閱讀下一課經文範圍。

備課

下一課我們將會查考「第六課：沒兌現的承諾」，請大家預先備課，以致在查經時有更深入的分享和領受。

第六課 沒兌現的承諾 (可 14:53-72)

◎本課重點：

1. 學效耶穌基督忠信的榜樣，專注於門徒的身分與使命，至死忠心跟從主。
2. 以彼得為個人及教會的借鑒，檢視我們跟隨基督的心態。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馬可福音 14:53-72

- 14:53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 14:54 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
- 14:55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卻尋不著。
- 14:56 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
- 14:57 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

- 14:58 「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
- 14:59 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也是各不相合。
- 14:60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
- 14:61 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
- 14:62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 14:63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 14:64 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
- 14:65 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又蒙著他的臉，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說預言吧！」差役接過他來，用手掌打他。
- 14:66 彼得在下邊院子裡，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
- 14:67 見彼得烤火，就看著他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 14:68 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什麼。」於是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
- 14:69 那使女看見他，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一黨的。」
- 14:70 彼得又不承認。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又對

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
14:71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

14:72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
「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
就哭了。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經文簡介

14 章交待了耶穌與門徒相處的最後片段 (14:1-42)，以及祂被捕的經過 (14:43-50)，接續開始記述耶穌受審至被釘十字架的過程。這部分開始，經文以「黑暗」的氛圍作佈局，而且每況愈下：耶穌與門徒共進最後晚餐，耶穌在黑夜裡被捉拿、連夜受審，在十字架上天地忽然轉暗，黑暗籠罩大地，直至復活的清晨才現曙光 (16:2)。「黑暗」代表著耶穌基督正走上一條蒙羞、被辱、危險、痛苦的苦路，這也是一條徹底犧牲的路。同時亦反映門徒從苦杯面前落荒而逃，在跟隨耶穌的路上一敗塗地的光景。門徒雖然曾與主同享一餅、一杯 (14:22-26)，最終卻沒有與主契合，反倒離棄祂。作者在 12:51-52 描述一個青年丟掉麻布卻保存了自己，這狼狽不堪的樣子，正正就是門徒的寫照。

本課課文 14:53-72，主要敘述耶穌在公會受審的過程，其中交替刻劃彼得在考驗中的反應，形成了一個三明治結構，這兩部分形成的對比，正是要凸顯出這段落的重心。經文結構如下：

- A 耶穌在猶太公會中受審（14:53）
- B 彼得進到大祭司的院子（14:54）
- A' 耶穌接受大祭司的審問（14:55-65）
- B' 彼得面對考驗（14:66-72）

本課將分兩部分查考：

第一部分：耶穌在公會受審（14:53-65）

第二部分：彼得三次不認主（14:66-72）

一、耶穌在公會受審（14:53-65）

經文解釋

14:53-54 捉拿耶穌的猶太宗教領袖，在深夜匆匆召開一次初審，意圖「速戰速決」，找出控告耶穌的把柄。與此同時，經文插入對彼得的敘述。自從耶穌被捉拿後，馬可記載僅餘兩人仍跟隨耶穌。一個是身披麻布的少年人（14:51-52），他在自己將被捉拿時，逃走了。另一個是彼得，作為眾門徒之首，他在此時卻表現得像個局外人，只敢遠遠觀望事態的發展。在耶穌面對公會的審訊

之際，彼得亦面對著另一種形式的「審訊」，那就是考驗著他對主的忠誠。

14:55-59 馬可明言，整個審訊的過程並非是要判斷耶穌是否有罪，而是要獲得能治死耶穌的證據（14:55），上告至羅馬巡撫。然而，猶太公會只有處理宗教和司法上訴訟的權柄，由於耶穌沒有違反實質法律，因此，這群領袖企圖從宗教上的罪名入手，套取能定祂罪的理據。猶太的司法程序乃按照聖經上的律例來執行的（申 19:15-21），由於證人充當控方，因此必須要有兩個或以上的人作供，並且有共同的見證，才能作為證據審定一個人的罪。然而，大祭司等人找來第一批控告耶穌的人，卻作出彼此不相符的證供，因此難以將耶穌定罪。

接著，有第二批見證人想推進對耶穌的定罪，指控祂要拆毀聖殿。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因為聖殿是猶太人的宗教及民族象徵，他們誣衊耶穌攻擊聖殿，無疑是想置祂於死地。這批見證人可能是曾見過耶穌潔淨聖殿的場面，聽過祂談及有關聖殿被毀的言論（參約 2:19），又或聽過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13:1-2）。但他們的供詞卻與事實有偏差，耶穌只預告聖殿將要被毀，並沒有聲言要自己拆毀聖殿。此外，耶穌確實曾預告自己要三天內把聖殿重建，但那是指祂復活的身體，不是人手所造的

殿。在猶太人的信仰生活裡，聖殿是神人親近相通的地方，耶穌所指的「重建聖殿」，一方面暗示現在的聖殿制度敗壞，根本不能真正使人親近神，另一方面則預告藉著祂的死和復活，將恢復聖殿的真正功能，恢復神人關係。

14:60-62 在整個審訊過程中，耶穌始終一言不發，就如以賽亞書 53:7 記述神受苦的僕人一樣，耶穌默然無聲、毫不反抗，甚至受辱而死，表現出自己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然而審訊仍需繼續推進，大祭司只好親自作出第三輪盤問，直接發出涉及耶穌身分的關鍵提問：「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至此耶穌才開口作出宣告：「我是！」耶穌引用了但以理書 7:13 及詩篇 110，並將之交錯編排來回應；祂將天啟傳統中的人子形象，以及大衛傳統中的彌賽亞形象結合，堅持祂是彌賽亞人子的一貫主張。

耶穌這處的發言有兩點非常關鍵：

1. 耶穌被認為冒犯神之處，不在於自稱為彌賽亞，而是祂聲稱自己擁有神所賜的特權（「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有與神同等的地位與權柄。
2. 從詩 110 的背景理解，經文暗示神將按著祂的應許，摧毀彌賽亞的仇敵，並要驅逐敵對祂的宗教領袖。

此外，加上但 7:13 本來就預設了天上審判的景象。換言之，耶穌的含意再清楚不過了：祂不僅宣告自己有與神一樣的最高地位和有審判的權柄，更形容當前的宗教領袖就是神的敵對者。

由此看來，耶穌在自己的審訊場合作出以上宣言，無疑是在火上加油。

14:63-65 最終，大祭司得到能治死耶穌的理據，他斷定耶穌有僭越神的罪名，就以撕裂衣服這戲劇性的行動裁定祂的死罪。諷刺的是，撕裂衣服本有表達哀傷、忿怒或痛悔的意味。但此時，他們作為掌權的既得利益者，卻因其宗教權威受到挑戰，一心要置耶穌於死地，毫不關心自己得罪神的行為，毫無痛悔之心。

這場不公的審訊並未完結，猶太公會並沒有實質判處和執行死刑的權力。他們只好動用私刑押解耶穌，準備將祂提告至羅馬巡撫的庭上。

問題討論

1. 試描述猶太宗教領袖是如何一步一步鋪排設計耶穌的罪名。
-
-

2. *在審訊時，你認為耶穌為何保持沉默？又為何選擇回答大祭司那個問題（14:61-62）？當中對《馬可福音》描述耶穌的使命有何重要的意義？
-
-

3. （承上）耶穌對使命的專注，對你事奉的狀況和態度有何提醒？
-
-

二、彼得三次不認主（14:66-72）

經文解釋

14:66-68 耶穌受審與彼得被查問，這兩件事是同時發生的。作者刻意將兩件事並列，形成諷刺的對比：

1. 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坦然承認自己的身分，並為此而被定罪；但彼得在面對大祭司使女和旁人的查問時，卻不敢承認他與耶穌之間的關係。
2. 耶穌從神的應許論及自己的身分，祂表現出至死效忠順服神的決心；彼得否認耶穌，則意味著他先前對耶穌的忠誠和服從，可能是有條件的。當耶穌的表現不似他預期，並有真實的危險臨到自己時，就轉而尋求旁人的認可，而非尋求主的認可。

使女對彼得的質問猶如一記痛擊：「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14:67）這意味著她知道彼得是從耶穌傳道一開始就跟隨在祂身邊。然而，這跟隨耶穌時間最長的人卻始終不明白耶穌的身分與祂將要成就的事，更不明白當前發生的一切。

14:69-72 接著，彼得一再受到旁人的質問和壓力，一連三次，在天亮、兩次雞啼以先否認他的主。三次否認，正好呼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三次吩咐門徒要謹守警醒（14:32-42）。先前他們達不到耶穌的要求，現在彼得也再次失敗了。他甚至用上法庭式的誓言（14:71）來證明自己的「清白」。最後，當他記起主早已知道他的軟弱時，就哭了。

馬可筆下的耶穌在接受審訊時不發一言，面對屈枉陷害祂的人，依然默默無聲。在此，耶穌的形象被刻劃為「神受苦的僕人」，他默默地受苦、受死，暗示全然忠心的一面。然而，彼得面對他另類的「審訊」，卻快速斷然拒絕與耶穌一同受苦。他在肉體上雖仍跟隨基督，心中卻有另一個天秤衡量跟隨主的風險與價值。彼得的失敗是所有自稱跟隨耶穌基督的人的試金石。

問題討論

4. *馬可為何要刻意將「耶穌被審」和「彼得否認主」兩

段敘事交替列出？你認為門徒為何會如此不堪一擊？他們的失敗代表了甚麼？

5. *（承上）對於門徒在關鍵時刻有負他們的主，你對此有何想法或感受？當你知道主早已知道我們的軟弱，仍召我們作門徒，你又有何想法或感受？
-
-

6. 我們領主餐時，一同「分享主的身（餅），分享主的血（杯）」。其中的意義除了是指向主的救恩以外，你認為還帶著主哪方面的期望？對我們作門徒的心態可有甚麼提醒？
-
-

小結

馬可交替記述「耶穌受審」與「彼得否認主」的事件，形成了諷刺又悲哀的對比：耶穌一生只忠心一件事，就是對神徹底的順服，為著交付了祂的使命，付上生命為代價作見證；而門徒卻有負所交託的忠心，拒絕與耶穌的死有分，處處衡量跟隨主的代價，最終一敗塗地。耶穌受審是一個

關鍵時刻 (kairos)，因為審判過後，祂將要被釘十架，與門徒暫時分離；在這時候，門徒卻未能把握跟隨耶穌的時刻 (kairos)，甚至先將祂撇棄，成了基督十架之苦的一部分：聖子甘心犧牲，在十架上與聖父分離；教會卻拒絕受苦，在十架前與聖子分離，聖子被完全撇棄。

簡述後續概要

耶穌在公會被審後，次日早晨即被押解到羅馬官長彼拉多面前，在那裡，猶太領袖和群眾逼使彼拉多將耶穌判處死刑。最終，耶穌被判釘十字架。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專注真正重要的使命

耶穌在受審時的表現，活現了祂整個使命最核心的宣告：耶穌沉默應對誣告祂的人，顯出祂是神所應許的「受苦僕人」（參賽 53:7）；耶穌只選擇回應與祂身分及使命最相關的質問，顯示出服侍神最深層的專注。主的榜樣在客西馬尼園早已向門徒示範，祂徹夜禱告，為受苦做好準備；當見證神的時刻來到，祂也就活出從禱告中得來的力量。主耶穌向我們要的，不是大量的事奉，甚至不是很多很有質素的成果；主所要的，是要我們效法祂對神的順服、忠心，專注活出神想要我們成為的樣式，成為祂想要我們成為的人。你目前的事奉生命如何？是否為許多的事忙碌奔

波？甚至碰到焦頭爛額，失去了在神面前的專注？今天就停下來吧！在主裡得安息，重整生命。

2. 主原知道我們的軟弱

馬可記載彼得的失敗，代表著整個信仰群體的失敗。彼得的失敗，是拒絕與基督一同受苦。當我們無法想像自己或會像耶穌那樣為見證神而死，我們就不再跟隨基督（與主分離），且因此而蒙羞，因我們何時「為主和福音捨棄生命，就必得著生命」（可 8:35），並且我們「離了主，就不能作甚麼」（約 15:5 下）。另一方面，彼得的跌倒亦反映在跟隨耶穌的路上，沒有人可以對別人的失敗和受苦獨善其身。主早知道門徒的軟弱，就向他們示範了藉禱告堅守信仰的秘訣，也設立主餐，使門徒可以藉著記念祂的拯救和恩典，在苦難中得著安慰和力量。當我們一同虔守主餐，我們就在各樣患難中，一同經歷從神、從信仰群體而來的安慰和鼓勵，縱有掙扎亦可再同心努力走天路。今天，你以甚麼來衡量跟隨基督的風險與價值呢？

下一課前：(完成後請加上✓)

我已閱讀下一課經文範圍。

備課

下一課我們將會查考「第七課：那些留下的人」，請大家預先備課，以致在查經時有更深入的分​​享和領受。

第七課 那些留下的人

(可 15:21-47)

◎本課重點：

1. 明白耶穌基督藉著十架苦難，與受苦者同在；作為門徒不能逃避受苦，通過苦難，可以與神的兒子相遇。
2. 學習縱使在苦境中面對各樣不明朗因素，仍持續依靠、服侍耶穌。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馬可福音 15:21-47

15: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15: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

15: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

15:24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什麼。

15:25 釘他在十字架上已是已初的時候。

- 15:26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
- 15:27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註，是沒有 28 節 的）
- 15:29 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
- 15:30 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 15:31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 15:32 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
- 15:33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 15:34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 15:35 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
- 15:36 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
- 15:37 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 15:38 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 15: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 15:40 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

- 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
- 15: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侍他的那些人；
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
- 15:42 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 15:43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
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 15:44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
死了久不久。
- 15:45 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
- 15:46 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
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
墓門。
- 15:47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
的地方。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經文簡介

猶太宗教領袖逐步實現對耶穌的迫害，公會以耶穌自認有神
的地位，因而定祂僭妄褻瀆死罪，現在祂又被帶到羅馬
審訊庭，最終以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政治叛亂罪名，被
判釘十字架死刑。耶穌的死，似乎是一個絕望的結局；哪知

卻是神在成就祂的應許，亦再次表述耶穌確是君王，是「神的兒子」（1:1）。然而，這條通往成為君王的榮耀路徑，竟以十架受苦來展現，而這正正就是福音真義。

馬可在 15 章營造了不少張力，例如門徒四散，誰人仍然留在十架前？誰人真正宣認主？除了譏誚耶穌的士兵、祭司長、強盜外，本段更仔細描述門徒以外的人，如西門（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百夫長、幾個婦人和亞利馬太的約瑟，他們對耶穌之死各有不同的回應，然而馬可沒有進一步評價，卻透過細緻的描繪和引用詩篇 22 篇，留下空間引發讀者細想。

本課將分兩部分查考：

第一部分：受辱的君王（15:21-37）

第二部分：各種見證人（15:38-47）

一、受辱的君王（15:21-37）

經文解釋

15:21 十字架原為羅馬政權對付異己的極刑，通常刑罰會公開在城外進行，目的是要發揮阻嚇的作用。耶穌被釘的地方叫「髑髏地」，可能是一處常執行死刑的刑場。耶穌的罪狀是「猶太人的王」，意味犯了政治上的叛亂罪。這是非常諷刺的罪名，因猶太人竟拒絕自己真正的王，羅馬士兵也以「君王之禮」戲弄祂（15:16-20）。

一般情況，受刑者要自己抬著十架的橫樑前往刑場。但因著不明的原因，士兵找了一個從鄉下來的路人古利奈人西門去背耶穌的十字架。他是被勉強背十架的，暗示受苦是忽然來到，且是無比荒謬，像耶穌所經歷的一樣。此處獨有馬可加上額外的資訊——西門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我們可以推想這些人後來也成為了基督徒，亦是初期教會所認識的（參羅 16:13）。

馬可特意使用「背著耶穌（祂）的十字架」這片語來代表跟隨耶穌（8:34）。這個「路人」，顯然是一個外人，但當所有門徒都離開耶穌時，一個毫不相關的外人竟成了最接近、踏實地跟隨主的人。

15:22-27 釘十架是極之殘酷的刑罰。受刑者先張開雙手，士兵會將之綁在十字架的橫樑上，再用釘釘上，然後會再將犯人的雙腳交疊，用釘從腳踝骨處釘在早已豎立在地上的直樑上。受刑者會在十架上受長時間的折磨，最終往往因肌肉過勞引致窒息或心臟衰竭而死。在此，馬可沒有以煽情方式描繪十字架酷刑的殘忍和可怕，只聚焦描述耶穌所忍受的凌辱。

有幾處地方突出耶穌在十架上所受的痛苦和折磨的景象：

1. 獨有馬可記下「時間」(15:24,33)：耶穌從巳初(上午九時)被釘，至申初(下午三時)斷氣，歷時六小時的痛苦。
2. 沒藥調和的酒(15:23)：這是古代的一種麻醉劑，可減輕痛楚；但亦會拖長受苦的時間。耶穌拒絕了這些麻醉劑，表示祂甘心受苦。
3. 拈鬮分祂的衣服(15:24)：馬可詩篇 22 篇作為耶穌釘十架過程的語境布幕，詮釋了耶穌確是神所差的受苦義人。
4. 與兩個強盜同釘十架(15:27)：耶穌被釘在兩人中間，具體表現出「受辱君王」的姿態；祂是君尊義僕，正如賽 53:12「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此外，這也是對照著曾要求分別要坐在耶穌左右兩邊的雅各和約翰(10:37)，他們現在卻不願分嘗耶穌的苦杯，這是何等諷刺！

15:29-32 有第三批人輪流譏諷耶穌：旁觀者(29-30節)、祭司長和文士(31節)、同被釘的兩個強盜(32節)；他們的譏諷反映耶穌與詩 22:7 中那公義的受苦者一樣。這些人的言論一再重複在公會提出的虛假指控，又挑戰耶穌顯神蹟從十架上下來，以表明其神兒子的身分，以致「叫他們看見，可以信」。事實上，耶穌不只一次責

備人心硬不信，對神蹟視而不見；再者，馬可刻意描繪耶穌被釘時的情境，又呼應詩篇 22 篇，用意就是使讀者「一看」便能明白耶穌是神的兒子。事實擺在面前，何用再多一個神蹟呢？耶穌基督為人受苦犧牲，表明神沒有離棄祂的子民，即或在苦難中，祂仍與我們同行。

15:33-37 耶穌在十架上斷氣的時候是白晝，卻突然遍地黑暗，這表示神的不悅並對宗教領袖的不義作出審判。因為在舊約裡，「黑暗」代表「神不喜悅和審判」（參摩 8:9），尤其象徵審判以色列及其領袖（參彌 3:6）。

耶穌最後以亞蘭語喊出：「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因讀音相似，有人嘲笑耶穌是在呼求以利亞拯救，因為當時的猶太人相信，以利亞會在終末時期出現拯救義人。事實上，這句話是引用詩 22:1 受苦義人的禱告，意思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從耶穌受審到被釘的整個過程，馬可都以詩 22 作為對耶穌受苦的詮釋：受辱（22:6-8）；筋疲力盡（22:15-16 上）；手腳被釘（22:16 下-17）；衣服被分（22:18）；呼喊（22:1）。對於引用詩 22 的詮釋大致有兩種看法：1. 呼應耶穌走十架路的痛苦和孤寂；2. 從全詩語境來看，表明受苦義人對神的信靠，祂不逃避因順服神而要承擔

的苦難，以致最終蒙神拯救時，其受苦的經歷也會成為信仰群體在試煉中得著安慰，一同歡喜快樂的鼓勵。

此外，難以確定第 34-36 節中與耶穌互動的人物是誰。只知道有人蒙允許將醋（酸酒）送給耶穌。這人的動機亦不明確，表面上好像出於好意，但若從詩 69:21 來理解，這是得勢的惡人在戲弄義人的場境，酸酒只會加增耶穌的痛苦。

總括而言，馬可引用詩篇中詩人的禱告來表達耶穌當時內心的孤獨和沉痛。作為神受苦的義人、受辱的君王，祂雖被完全撇棄，忍受孤獨和痛苦，但仍甘心承受，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言，「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

問題討論

1. *耶穌被判釘十字架的罪名是甚麼？祂為何不救自己？細想祂被釘十字架的過程，對你有何意義？
-
-

2. 在馬可的筆下，不論是耶穌的受刑，抑或古利奈人西門被隨機抓來背十字架，皆顯示這是一場顛倒是非、荒謬的苦難。試以你的說話，描述其荒謬之處。
-
-

3. *馬可的讀者當前正面對著患難和痛苦，亦可能感受被棄絕的情況。重讀耶穌受難的事件，你認為可以如何成為他們的安慰？對你而言又有何意義？
-
-

二、各種見證人（15:38-47）

經文解釋

15:38-39 聖殿有內、外兩面幔子，這裡難以斷定馬可指哪塊幔子裂開。「外幔」是從獻祭處到聖所之間的幔子，一幅繡著象徵世界的美麗繡帷（出 26:37）；若是外幔裂開，即象徵神裂天審判（賽 64:1-9），亦即強調終末已來臨。「內幔」是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的帷幔，只有大祭司在贖罪日能開啟（出 26:33）；若是內幔裂開，按希伯來書 10:19-20，則代表從此人能藉著基督的救贖通往神那裡。有觀點視「幔子」象徵「聖殿」，幔子裂開代表聖殿的祭祀禮儀已被取締，因耶穌基督的死，就是祂

只一次獻上自己，把罪除掉，成就了徹底和永遠的救贖。此外，亦預告聖殿被毀，但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殿」卻被建立起來。

然而，「聖殿幔子裂開」在《可》中有另一重意義：

1. 從上而下裂開：可視作神介入世界的作為。
2. 裂開：這詞在《可》僅出現兩次，第一次是耶穌受浸時，天曾為耶穌打開（1:10），並有聲音從天上宣告：「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第二次是耶穌在十架上斷氣時，聖殿幔子裂開，這次羅馬百夫長認信：「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3. 幔子裂開，猶如天裂開，是神的臨在，主動說明耶穌就是神的兒子。
4. 耶穌順服神，受苦至死；諷刺的是，相對四散的門徒，外邦百夫長竟然成了他們的榜樣，為耶穌作見證。正如詩 22:27 所說：「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5. 通過苦難，人們可以與神的兒子相遇，並真正認出救主來。

15:40-41 有些婦女也是耶穌釘十架的見證人。她們是早期教會認識的婦女，當中，只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四福音中均有記載：她不僅是耶穌釘十架的見證人，更是跟從耶穌直到復活清晨在墓前的婦女。

她們「遠遠地觀看」，呼應彼得「遠遠地跟隨耶穌」(14:54)的描述。彼得經不起性命受威脅的考驗，未能堅守到底，相反，這些婦女卻跟隨主直到十架前。馬可對她們的描述也很特別：1.她們就是「門徒」：從加利利開始（耶穌開始呼召門徒）；跟隨、服侍（原文有仍然持續地服侍的意思）；2.《可》中服侍耶穌的，只有天使（1:13）和這些婦女。然而，馬可沒有記載她們直接開口宣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或許是想讀者深思「認主」的真正意義為何。

15:42-47 耶穌約在下午3時離世，距離安息日來臨（日落）只餘三小時。由於安息日不能工作，為免屍體污穢了安息日和聖地（參申 21:22-23），他們必須盡快處理耶穌的屍體。一般而言，猶太人會先洗濯屍首，再用香油塗抹，之後才埋葬，但從他們匆匆用細麻布包裹耶穌屍體來看，可見當時的時間非常緊逼。

安葬耶穌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他將耶穌的屍首領來，安放在先前他為自己預備的家族墳墓內。值得留意的有兩點：

1. 亞利馬太的約瑟是四福音書都有記載的人物。他是猶太公會中一位受人景仰的議士（15:43），他很富裕、有地位（太 27:57），與少年官尼哥底母一起暗

暗作門徒（約 19:38-39）；他為人善良、公義，盼望神國降臨（路 23:50-51）。

2. 約瑟求見彼拉多是非常冒險的行動。因按著羅馬的定例，受極刑者不得安葬；但從彼拉多的反應來看，他似乎不認為耶穌真的是叛亂分子。

問題討論

4. *若你是耶穌的門徒，你認為你當時會身在何處？你認為馬可為何要隱晦地描述在本章跟隨耶穌的人？

5. *本章中哪位耶穌的跟隨者或見證人給你最深刻的印象？你認為那人正冒著甚麼風險來跟隨耶穌？給你有甚麼安慰或提醒？

6. 在前境不明朗時，你仍有信心持續服侍耶穌嗎？試分享一個例子，彼此代禱。

小結

本章透過記述耶穌承受荒謬的十架苦難，最終卻讓人認出、宣認祂是神的兒子，來完成祂的使命。十架見證耶穌是受辱的君王，是神喜悅的受苦義僕，每一個跟隨耶穌的人都必須與祂同走苦路。然而，每位耶穌的跟隨者都會在這過程中冒著不同的風險，有著不同的掙扎，關鍵在於我們是否仍願在前境不明時仍委身跟隨耶穌，持續地服侍耶穌、接待耶穌，堅守信仰，直至神啟示出祂的心意。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通過苦難遇見救主

當時的讀者正面對無法預測，甚至荒謬殘酷的苦難。一般人在面對危及自己性命、利益的威脅時，都想快快逃避，尋找明哲保身的路徑。但耶穌基督卻因順服神，甘背苦架，成就救贖大功，使每一個仰望十架、不逃避受苦的人，都能遇見救主。本章出現的見證人，他們都冒著風險，跟隨耶穌到十架前，最終認出救主！耶穌的死，安慰每一個在艱難中堅守真理的人，他們正與主同背苦架，主必記念！

2. 疑惑時仍持續跟隨耶穌

馬可在本章記載了耶穌門徒以外的跟隨者和見證人，他們都在不同程度上作了「門徒」該作的事。馬可並未有言明他們是否真正明白耶穌基督的身分和使命，只強調他們在耶穌死後，仍持續不斷服侍祂、接待祂。有時我們未必完

全看透、明白神在此刻的工作，又或者我們只能慚愧地「暗暗地作門徒」。但願無論是身處險阻的環境，抑或要面對內心的掙扎，當前路不明朗時，我們仍能因信靠神而得著持續服侍祂、見證祂的力量，堅持到底，必會看見復活的曙光！

下一課前：(完成後請加上✓)

我已閱讀下一課經文範圍。

備課

下一課我們將會查考「第八課：再次跟隨耶穌」，請大家預先備課，以致在查經時有更深入的分​​享和領受。

第八課 再次跟隨耶穌

(可 16:1-20)

◎本課重點：

1. 認識使人復活的神是一切盼望的源頭，凡灰心喪志的，可以藉著仰望復活主，得著再次跟隨祂的力量。
2. 明白當我們同心遵主吩咐時，主就常與我們同在。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現代標點和合本，浸、神版》，版權屬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蒙允准使用。

馬可福音 16:1-20

- 16: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
- 16: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裡，
- 16:3 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
- 16:4 那石頭原來很大，她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
- 16:5 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
- 16:6 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

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

16:7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16:8 她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裡逃跑，又發抖又驚奇，什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

16:9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

16:10 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

16:11 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

16:12 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象，向他們顯現。

16:13 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

16:14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裡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

16:15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16:16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16: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16:18 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16: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

16:20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經文解釋/討論

請先自行思考以下問題及寫下你的領受/感想或疑問。

經文簡介

16章一開首聚焦在主復活清晨的一抹曙光（16:2），晨光劃破濃濃黑暗，為蘊釀多時的悵然哀痛帶來盼望與力量。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基督的死而復活」奠定了他的得勝與掌權，祂已勝過死亡與撒但的權勢，一切不義、計謀、權勢終必被全然殲滅。

復活本該是振奮人心的，然而從各見證人所流露出各種驚訝、恐懼的反應，反映他們始終對耶穌的身分和工作不甚了解（16:8）。16章在較早期的抄本在第8節完結，沒有記載耶穌的顯現、門徒的醒悟，沒有大使命的應許，這完結彷彿令人灰心。因此，在後期的抄本中，有人補上了一個「較圓滿的結局」（16:9-20；這結局也與其餘三卷福音

書記載的相符)。

無論如何，馬可在福音書中留下了一種張力，暗示每一位跟隨耶穌的讀者都在信心與恐懼之間的掙扎，挑戰我們與主「同受苦難」、「同候主臨」，一同延續「福音」的故事。

本課將分兩部分去查考：

第一部分：等候復活晨光（16:1-8）

第二部分：聽候救主差遣（16:9-20）

一、等候復活晨光（16:1-8）

經文解釋

16:1-4 馬可記載三位婦女見證耶穌被釘十架（15:40）、埋葬（15:47）和復活（16:1），是極不尋常的。因為在猶太人社會和宗教裡，女人的見證往往不被重視。可想而知，若她們回去向其他人見證耶穌復活，同樣會遇到很大的阻力。

婦女們「抬頭一看」（16:4），可能暗示她們仍處於沮喪悲傷的情緒中。然而，「抬頭一看」在《可》其餘五次的用法，都是耶穌藉著施行神蹟，使人能清楚「看見」、知曉祂是救主（6:41，7:34，8:24，10:51-52）。換言之，

這裡暗示婦女們本可藉著空墳墓和復活，「看見」她們的救主。然而，從她們的反應可見（16:5），復活神蹟是她們意料之外的，可能反映她們仍心懷忐忑，並未完全相信耶穌曾承諾的復活應許。復活是如此震撼，意味著神國的奧秘雖向人展示，但其顛覆性卻未必讓人能安然舒坦地接受。

16:5-6 馬可在 16:6 以被動式描述基督的「復活」，意味著復活是神的工作。神使耶穌復活，為祂在十架上呼叫「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作平反，證明主的無辜（15:34），也對所有譏諷耶穌、不信祂的人作出審判。

根據其他福音書的記述，可直接理解墓內的白衣少年人為天使（參太 28:2；路 24:4；約 20:12）。然而也有學者從敘事角度理解，經文隱晦記述一位「穿白衣的少年人」出現在耶穌的墳墓內，乃是對照 14:51 那「丟掉麻衣逃跑的少年人」。那「少年人」代表了「失敗的門徒」，從前他們丟掉的麻衣，現被轉化為「得勝的白衣」。

16:7 這表示如今因著耶穌的復活，門徒可以重拾跟隨主的盼望

這觀點也見於天使的宣告內：

1. 回加利利：「回加利利」是耶穌受難前與門徒許下的承諾（14:28），關鍵在於復活主正等候灰心失意的門徒與祂重聚——縱然門徒失信、逃跑，撇棄祂，拒絕作門徒，主卻沒有失信，要延續與他們的關係。
2. 提到彼得：自從彼得否認主後，馬可再也沒有提到他。他的不忠成為眾門徒背棄主的代表，但如今，耶穌再次呼召他，意味他已被寬恕。「回加利利」的呼召保證彼得沒有被復活主拒絕，這亦表示其他信心軟弱的門徒也同被復活主接納、蒙召再次跟從祂。

加利利曾是耶穌最初呼召門徒跟隨祂的地方，復活主正在那裡等候祂的門徒回頭，再一次建立他們，再一次呼召他們與祂同走苦路。

16:8 出乎意料之外，見證主復活的婦女接連作出六個負面反應：她們就出來（立即逃走；參 14:50），從墳墓那裏逃跑（飛奔而去；參 14:52），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然而，這並不表示她們在最後失信於主，她們確實比所有門徒都堅強而勇敢。只是，按著《可》的鋪排和見證，「復活」事件的超越性，完全顛覆了人的思考、預計和經驗，沒有人能在一開始就明白或相信「復活」，直至與主相遇。婦女們在與主分離的迷惘失意中，仍甘願與主同受苦難，忠心侍主，等

候仰望，可見使人復活的神就是一切盼望的源頭，是轉化我們生命的力量泉源。

若福音書就停在這裡，實令人感到撲朔迷離，難以接受。然而，馬可似乎在此處刻意營造「信心與恐懼」之間的張力，目的是要邀請每一位在試煉中的讀者，認真決定是否願意在置身信心與恐懼的掙扎歷程時，與復活主「再一次」相遇，同走見證主的苦路，延續福音的故事。

問題討論

1. *試描述婦女們看見耶穌復活後的心情變化（16:1-8）。
主復活本該是振奮人心的，你認為婦女們為何會有以上的反應？代表甚麼？神曾如何介入你的生命，使你驚嘆？當時你有何反應？

2. *主與門徒的加利利之約有何重要性？你覺得主復活的事件如何能轉化門徒的失敗，以致他們能再一次與主同行呢？

3. 在跟隨主的歷程上，必然要面對信心與恐懼的掙扎。你

有這樣的經歷嗎？當時「信心」與「恐懼」是如何並存在你的經歷中，你又是如何在其中與主相遇？

二、聽候救主差遣（16:9-20）

經文解釋

16:9-11 《可》16:9-20 的作者可能是根據初期教會中有關使徒和神蹟的傳統，為福音書補充一個較圓滿的結局。當中記下了門徒從不信主復活，到傳揚主復活的歷程。向門徒作見證的人，一批比一批接近十一門徒的「核心圈子」，先是與門徒一起從加利利就跟從耶穌的婦女（16:9-11），再到「門徒中間的兩個人」（16:12-13），最後再到主耶穌親身顯現在門徒中間（16:14）。前兩次，門徒仍處於失去主的悲痛哀傷中（16:10），也許也為自己的失信而羞愧，以致看不見神在耶穌身上的神蹟性工作（復活）；最後一次，主現身責備他們，卻又差遣他們。

16:12-13 這兩位門徒就是路加福音 24:13-35 記載，在以馬忤斯路上遇見主的人。這裡補充了他們認不出主的原因，是因為主變了形像。

16:14-18 主親自顯現在曾經最貼身跟從祂的十一門徒中。祂先責備他們被疑惑愁煩蒙蔽，以致失去信心，隨即再差遣他們出去傳道。與 6:7-13 不同的是，這次門徒傳道的範圍將不再限於加利利附近地區，而是要將福音傳遍世界；再者，傳道的人也不僅限於十一門徒，凡是信而受浸的人，他們也必得著救贖，並有行神蹟的能力，可以加入一同傳福音的行列當中。當中所指的神蹟見證，也確實見於新約其他書卷，特別是使徒行傳中；神蹟奇事的出現，除了證明他們所傳的是真實的外，亦證明主與遵從主吩咐的傳道者同在。

16:19-20 最後，主被接升天，「坐在神右邊」，呼應 14:62 耶穌對自己人子身分的揭示（參徒 1:9-11；詩 110:1）。然後，門徒開始與主同工，四處傳福音。16:20 綜合了初期教會門徒的經歷，他們沒有再從主面前逃開，而是隨著主的靈引領，逐步明白祂的心意，順服主、至死忠心。

問題討論

4. *《可》兩個結局(16:1-8 及 16:9-20)的重心有何不同？你認為對幫助人作主門徒有何意義及重要性？（試從當時讀者處境思考，再想今日讀者要面對的艱難）

5. 對照耶穌受難時的經歷，16:9-20 在以下層面上，如何表達出主復活的意義和能力？

| | |
|-------|--|
| 耶穌的顯現 | |
| 門徒的轉化 | |
| 門徒的使命 | |
| 耶穌的應許 | |

6. 查考完整卷《可》，哪段經文最貼切形容你現在作門徒的光景？當中有何提醒或鼓勵？你願意無懼為主受苦，延續福音的故事嗎？一同立志禱告，彼此守望。
-
-

小結

作為福音書完結的部分，《可》的描述似乎較為平淡，既沒有強調復活的震撼，也沒有凸顯門徒如何被轉化。然而主復活的事件，卻肯定了每一個在信心歷程上苦苦掙扎的人，使他們可以藉賴仰望復活主，重拾跟隨主的盼望。

在研讀本課經文後，你應該能夠明白以下的教導：

1. 復活大能轉化生命

逃跑的門徒、無助的見證人，他們雖然沒有與主同負十字架，但也在各自的心靈中承受著失去主的苦困。要忍受與主分離的沉重和孤單，並同時等候神的心意顯明，絕對是拷問人信心的試煉。然而，神使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讓我們可以體認到神是一切盼望的源頭，是我們力量的源泉。因為，「復活」的奧秘，一方面在於沒有否定危難、死亡的可怕和真實，但同時也否定了危難、死亡的威脅性和終極性。意思是，若人要與主同復活，必定不能迴避使人灰心喪志的受苦和死亡歷程；但受苦和死亡終歸是暫時的，不能轄制聖徒順服神的信心和忠誠。因為復活是具有轉化性的，終將死亡轉化為生命、蒙羞為榮耀——只有在復活主的同在裡，當我們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

正如哥林多後書 4:7-11：「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致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致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基督的死而復活」提醒我們今天已經歷了基督復活的大能，將來也必經歷身體復活，得享自由和榮耀。

2. 遵主吩咐與主常在

馬可邀請和挑戰每一位信徒，與主同走苦路，延續福音的故事。今日，我們每人都帶著自己的故事來跟隨耶穌。願神介入我們的生命，轉化我們的故事，讓人能從中得見神福音的大能。主耶穌吩咐門徒背起自己的十架，照神的意思，天天來跟隨祂（可 8:34-35；路 9:23），如此祂就常與我們同在（太 28:18-20）。我們是一個忠心樂意跟隨耶穌的群體嗎？當中可有軟弱的肢體正等待主恩？你願意成為幫助他人看見神工作的人嗎？

參考書目

1.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聖經通識叢書。香港：基道，2003。
2. 潘秋松編：《新約引用舊約(上)》。麥種聖經註釋。美國：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
3. 加蘭：《馬可福音（卷上）》。沈珪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41A。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16。
4. 孫寶玲：《馬可福音—福音之始》。明道研經叢書 41。香港：明道社，2011。
5. 盧允晞：〈馬可福音的綜合經文參照中融合的彌賽亞傳統〉。《山道期刊》卷二十二第一期（2019年7月），頁 51-80。
6. Brooks, James A. *Mark. NAC. Vol. 23*.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1.
7. Cole, R. Alan. *Mark: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NTC. 2nd Edi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89.
8. Edwards, James 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PN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9. Evans, Craig A., and Robert A. Guelich. *WBC: Mark*

- 8:27-16:2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10. Evans, Craig A., and Robert A. Guelich. *WBC: Mark 1:8-2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11. France, R. T. *The Gospel of Mark: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12. Keener, Craig S.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2nd Edi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14.
 13. Miller, Susan. *Women in Mark's Gospel*. T&T Clark International, 2004.
 14. Strauss, M. . *Mark*. Zondervan Academic. 2017.

2025 年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預告

第三季：

由年齡部自行編寫查經課程：

- ◇ 成年部課本主題為「家庭專題」[將使用《心靈關懷聖經查經系列——與家庭共舞：以愛建立吾家》(環球聖經公會)一書]
- ◇ 青少部課本主題為《與基督的關係·更深》
- ◇ 耆壯部課本主題為《靠主活好下半場》

第四季：《以斯帖記》

九龍城浸信會 2025 年 4-6 月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隨主腳蹤行——《馬可福音》研讀（二）
（學員本）

負責同工：魏文俊、李美儀、麥子穎

封面設計：劉德智

出版：九龍城浸信會

版次：2025 年 3 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